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液压机械维修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58589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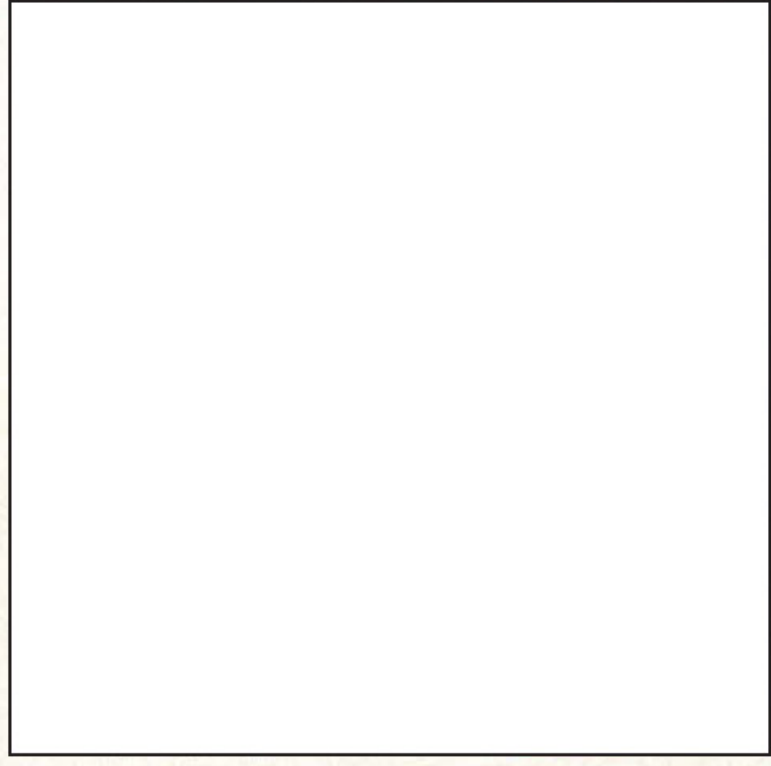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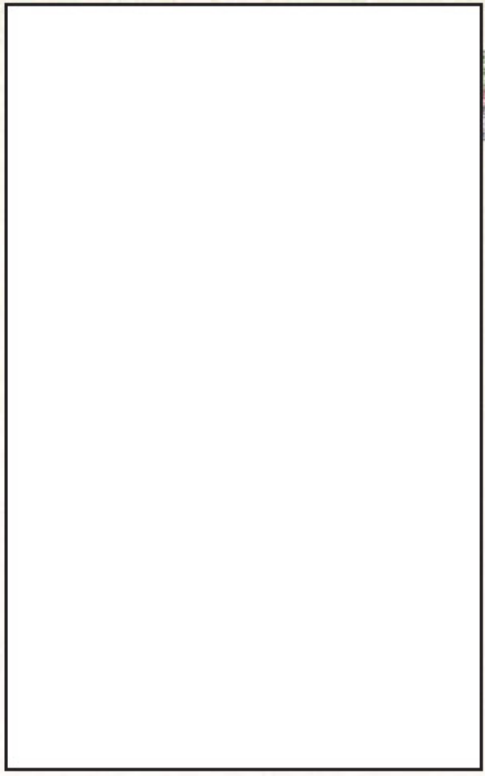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5mhq2		
建设项目名称	液压机械维修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089793966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DG8FE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验真码: JNRS39c982f4027917dv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11 至 2025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刘明祥		企业养老	202411-202501	
2	刘明祥		失业保险	202411-202501	
3	刘明祥		工伤保险	202411-202501	
4	韩楚晨		企业养老	202411-202501	
5	韩楚晨		失业保险	202411-202501	
6	韩楚晨		工伤保险	202411-202501	
7	王秀秀		企业养老	202411-202501	
8	王秀秀		失业保险	202411-202501	
9	王秀秀		工伤保险	202411-202501	
10	李孟坤		企业养老	202411-202501	
11	李孟坤		失业保险	202411-202501	
12	李孟坤		工伤保险	202411-202501	
13	唐海滨		企业养老	202411-202501	
14	唐海滨		失业保险	202411-202501	
15	唐海滨		工伤保险	202411-202501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50207Z3Z48991 系统自助: 6820320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
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验真码: JNRS39c982f4027917dv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11 至 2025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6	徐博		企业养老	202411-202501	
17	徐博		失业保险	202411-202501	
18	徐博		工伤保险	202411-202501	
19	肖可		企业养老	202411-202501	
20	肖可		失业保险	202411-202501	
21	肖可		工伤保险	202411-202501	
22	王晓		企业养老	202411-202501	
23	王晓		失业保险	202411-202501	
24	王晓		工伤保险	202411-202501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50207Z3Z48991

系统自助: 6820320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
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液压机械维修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唐海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人员承诺书

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5 年 3 月 10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5 年 3 月 10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款所列情形，（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DG8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液压机械维修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70403-89-02-3352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通晟工业园内，枣临铁路以北，店韩路以西（企业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E117度 22 分 50.264 秒，N34 度 50 分 42.168 秒（E117.380629°，N34.84504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370403-89-02-335213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现有厂区内改造，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总体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具体见表1-1。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土壤、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鲁政字〔2023〕190号。 规划名称：《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陶庄镇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通晟工业园内，枣临铁路以北，店韩路以西（企业现有厂区内），根据《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主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不在主城区规划范围内，不违背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主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4。 2、《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总体规划（2016-2030）》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位置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同时，项目已经在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410-370403-89-02-335213），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3。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现有租赁厂区内，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土地证（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原为枣矿集团山家林煤矿，2004 年枣矿集团山家林煤矿改制成立枣庄通		

	晟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总体规划（2016-2030）-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和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符合陶庄镇总体规划。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详见附件 4；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总体规划（2016-2030）-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8；厂房租赁合同及土地证见附件 5。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 号）、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相关要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通晟工业园内，枣临铁路以北，店韩路以西（企业现有厂区内），根据枣庄市薛城区“三区三线”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满足“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枣庄市薛城区“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6。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到 202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表 1-2 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环境质量底线</th></tr><tr><td>1</td><td>大气环境质量</td><td>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td></tr><tr><td>2</td><td>水环境质量</td><td>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td></tr></table>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	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	2	水环境质量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	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								
2	水环境质量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 %
3	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理。经采取合理有效地处理措施后，预计不会改变区域原有的环境功能，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结合环境风险部分描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使		

	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消耗量较少，周边市政工程供应充足，对区域资源利用影响不大，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项目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1、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各类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严格保护。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依规对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实施准入管控。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用地实行特别保护和管制。</td><td>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各类生态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内。</td><td>符合</td></tr><tr><td>2、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经存在的工矿企业以及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依法退出核心保护区，开展生态修复；新建矿山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严格遵循山东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规范保护区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对确需搬迁的村庄村落，科学制定搬迁方案。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td><td>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td><td>符合</td></tr><tr><td>3、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重要湿地保护区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距南四湖湖堤 15 公里范围内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从事其他各种污染水质行为的监督管控力度。严格控制跨湖泊、穿湖泊、临湖泊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td><td>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各类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严格保护。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依规对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实施准入管控。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用地实行特别保护和管制。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各类生态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2、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经存在的工矿企业以及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依法退出核心保护区，开展生态修复；新建矿山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严格遵循山东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规范保护区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对确需搬迁的村庄村落，科学制定搬迁方案。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3、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重要湿地保护区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距南四湖湖堤 15 公里范围内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从事其他各种污染水质行为的监督管控力度。严格控制跨湖泊、穿湖泊、临湖泊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各类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严格保护。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依规对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实施准入管控。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用地实行特别保护和管制。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各类生态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2、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经存在的工矿企业以及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依法退出核心保护区，开展生态修复；新建矿山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严格遵循山东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规范保护区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对确需搬迁的村庄村落，科学制定搬迁方案。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3、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重要湿地保护区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距南四湖湖堤 15 公里范围内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从事其他各种污染水质行为的监督管控力度。严格控制跨湖泊、穿湖泊、临湖泊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4、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之外。	符合
	5、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等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6、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涉及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对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市），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7、合理规划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向园区和基地集聚发展。依托具有优势的产业集聚区、骨干企业，按照全产业链模式，带动中小型关联企业加快发展，形成一批专业性强、规模优势突出的特色产业链（集群）。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加快推动化工企业进入园区集聚发展。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内实施，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8、严格实施环境容量控制制度，对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且连续 3 个月同比恶化的区域，实行涉气	本项目不属于煤矿项	符合

		建设项目环保限批。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技改提能和核增产能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污染物总量采取新产能落地区（市）区域内平衡，通过减量或等量替代，优化整合过程中不能增加新产能落地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新优化产能投产之时，被整合老产能一律依法同时关停。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引导现有焦化、化工、造纸、印染、医药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煤电、水泥、造纸等行业中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	目，不消耗煤等高污染能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污染物按照要求进行倍量替代。	
		9、对辖区内尚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配置，合理布局集中处置设施，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 5000 吨的企业，以及园区内所有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之和大于 1 万吨的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支持其他有条件的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鼓励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严格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大气达标排放治理，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 （3）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	（1）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应标准要求。 （2）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密闭厂房内，对无组织排放	符合

	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市控以上自动监测站点要增加 VOCs 监测指标。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要纳入各区（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涂、流平和烘干等工艺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后，应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本园区内企业的独立喷涂工序。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系统。 （4）加快淘汰落后的燃煤机组。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优先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的运行满 20 年的纯凝机组、运行满 25 年的抽凝机组和仍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机组。对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鼓励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除民生供热工程外原则上不再新增燃煤机组装机容量。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 （5）加强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在全市炉窑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对各区（市）上报的炉窑清单进行核查，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控要求。严防已关停取缔的生产线死灰复燃，未列入核查名单或整治不达标的，纳入关停取缔名单。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	具有有效控制。本项目不属于（2）中所述重点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产生及排放。 （4）本项目不使用燃煤机组。 （5）本项目不涉及前述规定内容。 （6）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7）-（9）本项目均不属于其规定内容。	
--	--	--	--

	等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加快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替代。 （6）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将扬尘控制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达不到扬尘防治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 （7）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全部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含未登记排放达标信息车辆和“黄改绿”车辆）。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登记。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超标排放具备改造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的可免于本年度环保检验。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行驶。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 （8）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9）规范建设封闭式烧烤园，安装净化设备，对不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进行查处；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行为，积极推进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强化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2、在水污染防治方面： （1）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2）本项目无新增生活	符合

	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2）全面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各区（市）开展对建成区内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问题的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改造方案、组织实施。新建城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加快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实现所有建制镇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3）全面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管。结合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对新发现的非法设置入河（湖）排污口依规封堵；实行入河（湖）排污口统一编码管理，建立档案。加快推进化工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加强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4）结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集聚区、企业、加工点的专项整治。开展工业集聚区废水预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排查，完成排查整治。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 （5）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管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及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禁止在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探索建立“鱼塘+湿地”养殖模式，通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尾水，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全面清理开放性湖泊网箱网围养殖。	污水产生。 （3）-（9）条本项目均不属于其规定内容。	
--	---	---	--

	(6) 对建成区内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大监测力度，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防止黑臭水体反弹。 (7)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对建制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监管、维护，确保运行效果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加快全市农村改厕步伐，积极鼓励改水改厕同步进行。 (8) 南水北调沿线航行船舶产生的污水、垃圾，应在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港口等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实行登记管理，不得将污染物直接排入湖泊；在内河航运禁止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质或废物。 (9) 对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 1 次。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山东省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加快实行岩马水库、马河水库、周村水库、户主水库、石嘴子水库等汇水区域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完成主要入湖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防止污染物、泄漏物质以及消防水等污染水源地。在南水北调东线等重要水源地汇水区域内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减轻面源污染。		
	3、在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方面： (1)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2) 严格规范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以及化肥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 (3) 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 (4) 严控生活垃圾违规倾倒。进一步改造提升枣庄市	(1) - (3) 条本项目均不属于其规定内容。 (4)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5) - (7) 条本项目均不属于其规定内容。	符合

		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等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防垃圾渗滤液直排或溢流入河。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开展管理范围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严控垃圾向农村转移。加大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随意堆放。严控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5）推进污泥安全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妥善对污水处理厂及河道治理底泥进行处理处置，严控沿岸随意堆放，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新建矿山严格执行地质环境保护制度，持续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企业应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严厉打击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向土壤环境非法转移污染物的行为。 （7）实施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应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治理修复方案进行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二次污染，对具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场地鼓励采取原位治理修复技术和封闭式治理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健全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积极做好枣庄市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各区（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实施应急联动。	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前述防控措施。	符合
		2、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强化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有毒空气污染物的	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内容。	符合

	相关排放标准与防治技术规范。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3、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单位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南水北调沿线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应急防护工程建设，以及主要入湖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南水北调沿线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各油类作业点应在作业前按照法律规定布设围油栏。	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内容。	符合
	4、全市城镇及以上水源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工程、防护工程和水源地取水口应急工程，构建市-区（市）-镇“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	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内容。	符合
	5、根据国家分批分类调整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严防环保项目不合格的废物原料入境。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入枣庄市，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走私专项行动，强化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严防引进达不到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固体废物。加强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和团体废物集散地日常监督与执法行动，加强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批建、“三同时”制度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情况的现场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内容。	符合
	6、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内容。	符合
	7、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量少，暂存于危废间，委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市处置。对贮存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贮存的危险废物在市内无相应处置能力的 4 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处置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	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防治技术。严格控制剧毒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全面建立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大禁限用高毒农药清查力度，杜绝甲胺磷等国家禁用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对潜在污染林地、园地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对不适合人群活动的采取封闭、隔离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内容。	符合
	9、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内容。	符合
	10、建立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健全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和污染地块及其开发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对暂不开发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	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内容。	符合

		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相关设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中已腾退土地的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环境污染风险扩散的地块，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有关区（市）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耗水项目。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强化工业节水，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新增工业取水许可优先利用矿井排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从严审批高耗水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保证节水设施正常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减少，且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2、强化河流水库水资源保护。严格河流水库取水、用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在重要水体的敏感区域内，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违法占用水域，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返渔还湖，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积极保障河道生态水量。新建城区严控随意填埋河道沟塘，严控侵占河道水体行为，保持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充分挖掘城市河道补水水源，优先使用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清洁雨水作为补充水源。严格控制河流沿岸引水取水规模，切实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基流。	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内容。	符合
		3、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双控制。采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等措施压采地	本项目用水全部使用市	符合

	下水。	政管网供给的自来水，不涉及地下水的使用。	
	4、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纳入后备农用地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建设用地优先安排交通、水利、能源、原材料等重点建设项目，其它建设项目按照产业政策安排。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农用地。	符合
	5、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工程占用、征用国家重点公益林、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	符合
	6、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全面取缔散煤销售点，禁止销售、燃用散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7、实施非化石能源行动计划，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相应目标要求。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市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省相应目标要求。减少劣质煤使用，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使用型煤、优质无烟块等洁净煤进行替代，大力推动“洁净型煤+节能环保炉具”模式。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提高煤炭品质。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鼓励火电等高耗煤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8、以焦化、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在能源、化工等 13 个重点行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实行最严格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工业园区热源点的优化布局，提高供热效率，减少煤炭消耗。加强重点工业行业提标改造，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煤电、建材、化工、煤炭、轻工、纺织、机械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平。		
	9、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指标要求。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快递）、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按照上级部署，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按照国家要求，鼓励各区（市）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	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内容。	符合
	10、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加大以太阳能、地热能为重点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太阳能，采用节能的建筑围护结构，减少采暖和空调的使用。城镇新建建筑设计阶段 100%达到节能标准，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99%以上，竣工验收全部达到节能标准。大力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办公建筑通风、照明、墙体保温处理等节能改造。政府投资新建的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等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内容。	符合
	11、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根据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项目属于薛城区陶庄镇/邹坞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40330003，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见附图 5。			
表 1-4 与薛城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清单表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代码		ZH37040330003	

	管控单元名称		薛城区陶庄镇/邹坞镇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2.控制工业园及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本项目废气、噪声经合理处置后均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3.严格控制区域内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内容。	符合
		4.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5.禁止在水库、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内容。	符合
		6.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7.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	1.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2.禁止新建并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	符合

	排放 管 控	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	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3.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4.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符合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6.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涉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符合
		7.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内容。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根据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执行。	符合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应急响应措施进行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符合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不兴建地下工程。	符合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本项目不涉及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	符合
		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	符合
		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土壤污染区域。	符合
	资	1、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用水量减少。	符合												
		3.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用水量少，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用水量减少，均使用自来水。	符合												
项目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4〕6 号）相关要求。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符合性见表 1-5。 表 1-5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td><td>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tr><td>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本项目落实“三同时”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落实“三同时”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落实“三同时”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 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文件的要求。 5、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25 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25 号）文件公布了“两高”项目清单，共 16 类产业：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中优化调整“两高”项目范围，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 本项目不在上述 16 个行业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与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薛城区金河水源地已列入全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水源地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 120 米，西至取水井西 120 米，南至取水井南 80 米，北至取水井北 350 米，面积 0.1032km²；二级保护区：东至东黄村东边界，西至西黄村东边界，南至泉头村南边界，北至取水井北 1300 米（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本项目位于金河水源地东侧约 14km 处，距离较远且不位于水源地的上游，不在薛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详见附件 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 现有项目简介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 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现有项目	环评批复	验收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液压机械、机电设备维修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原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薛环审字〔2013〕B-41 号）	2019 年 3 月 30 日企业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有项目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70400089793966T001X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见附件 6。

(2) 本项目简介

为适应市场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对现有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调整，拟投资 600 万元依托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9320m²）建设“液压机械维修制造项目”。本项目淘汰现有抛光机、打磨机、活柱焊机等旧设备，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新购置数控车床、轧辊车床、外圆磨床、激光熔覆机、抛丸机、内孔镗床、立式研磨机等设备，并淘汰现有活柱焊机、打磨机等老旧设备，以外购的液压支架、单体液压支柱、钢材、焊条、焊丝等为主要原料，通过设备拆解、清洗、维修、抛丸（新增工艺）、激光熔覆（新增工艺）、焊接组装等工序生产液压机械。

现有项目产能为综采支柱大立柱 400 根（个）/a，单体液压支柱 2.4 万根（个）/a，本次改造后不再制造综采支架大立柱，单体液压支柱制造量减少 2.3 万根（个）/a，新增液压支架产能 200 根（个）/a、新增大立柱千斤顶产能 500 根（个）/a，项目建成后，全厂可生产液压支架 200 根（个）/a、大立柱千斤顶 500 根（个）/a、单体液压支柱 1000 根（个）/a。

本项目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中“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组成

项目名称：液压机械维修制造项目

总投资：600 万元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通晟工业园内，枣临铁路以北，店韩路以西（企业现有厂区内）

中心坐标：E117 度 22 分 50.264 秒，N34 度 50 分 42.168 秒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影像图见附图 1、附图 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	1 座、1 层，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为本项目所在车间，本项目新购置设备除抛丸机外均放置于主体车间。	厂房依托现有，设备新购置
	机加工车间	1 座，1 层，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约 350m ² ，车间放置现有车床。	依托现有
	抛丸车间	1 座，1 层，位于厂区西部，建筑面积约 60m ² ，本次新增一台抛丸机，用于抛丸工序。	厂房依托现有，设备新购置
辅助工程	清洗室	2 座，1 层，均位于主体车间南侧，建筑面积共计约 110m ² ，用于零部件清洗。	依托现有
	小件装配室	1 座，1 层，位于发件库东侧，建筑面积约 60m ² ，用于设备小组件组装。	依托现有
	解体室	1 座，1 层，位于小件清洗室东侧，建筑面积约 60m ² ，用于设备拆解。	依托现有
	焊接室	1 座，1 层，位于解体室东侧，建筑面积约 60m ² ，用于焊接。	依托现有
	试压室	1 座，1 层，位于产品仓库东侧，建筑面积约 60m ² ，用于试压检测。	依托现有
	办公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配件仓库	1 座，2 层，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一层用于配件暂存，二层为更衣室。	依托现有
	旧部件仓库	1 座，1 层，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旧部件暂存。	依托现有
	半成品仓库	1 座，1 层，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半成品暂存。	依托现有
	产品仓库	3 座，1 层，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共计约 14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依托现有
	危险品仓库	1 座，1 层，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约 15m ² ，用于液氮钢	依托现有

			瓶、二氧化碳钢瓶、液压油、润滑油暂存	
		危废间	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约 15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自来水。	/
		排水工程	高压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试压用水、冷水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由于物料携带而损耗，定期清渣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
		供气工程	本项目焊接设备为二氧化碳保护焊，二氧化碳保护气为外购 40L/瓶的钢瓶，储存于仓库；激光熔覆保护气为氮气，液氮为外购为 40L/瓶的钢瓶，储存于仓库。	/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设备为密闭设备，抛丸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激光熔覆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处理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组装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处理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高压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试压用水、冷水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由于物料携带而损耗，定期清渣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依托现有
		噪声	购置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通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厂区合理布置、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后，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新建
		固体废物	二氧化碳、液氮使用后产生的废钢瓶厂家回收，循环使用；废包装、维修下脚料、废焊条、废焊丝、焊渣、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统一收集，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集尘灰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劳保用品、隔油沉淀池沉渣、隔油沉淀池油污、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设计情况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现有项目	本次改造	改造后全厂	变化量
液压支架	个/a	0	200	200	+200
综采支架大立柱	个/a	400	-400	0	-400
单体液压支柱	根/a	24000	-23000	1000	-23000
大立柱千斤顶	个/a	0	500	500	+500
合计	根（个）/a	24400	-22700	1700	-22700
注	液压支架重约 1t/个；单体液压支柱重约 0.1t/根；大立柱千斤顶重约 0.05t/个。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具体数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改造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现有项目	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新增	淘汰		
生产设备							
车床	/	台/套	4	0	0	4	0
金属锯床	/	台/套	1	0	0	1	0
交流焊机	/	台/套	2	0	0	2	0
活柱焊机	/	台/套	1	0	1	0	-1
抛光机	/	台/套	2	0	2	0	-2
打磨机	/	台/套	1	0	1	0	-1
试验台	/	台/套	1	0	0	1	0
加热箱	/	台/套	2	0	2	0	-2
专用计算机	/	台/套	1	0	0	1	0
密封检测仪	/	台/套	1	0	0	1	0
摇臂钻	/	台/套	1	0	0	1	0
校直机	/	台/套	1	0	0	1	0
叉车	/	台/套	1	0	0	1	0
泵	/	台/套	1	1	0	2	+1
自制压力机	/	台/套	1	0	0	1	0
自制试压机	/	台/套	1	0	0	1	0
自制解大立柱机	/	台/套	1	0	0	1	0
自制装配机	/	台/套	1	0	0	1	0
龙门吊	32T/10T	台/套	1	0	0	1	0

数控车床	/	台/套	0	1	0	1	+1
轧辊车床	/	台/套	0	1	0	1	+1
激光熔覆机	6000W	台/套	0	1	0	1	+1
外圆磨床	1350*500	台/套	0	1	0	1	+1
抛丸机	/	台/套	0	1	0	1	+1
内孔镗床	/	台/套	0	1	0	1	+1
立式研磨机	/	台/套	0	1	0	1	+1
合计	/	台/套	25	+8	-6	27	/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改造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耗用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改造前	变化情况	建成后全厂	
原辅材料	液压支架	个/a	0	+200	200	外购，约 1t/个
	综采支架大立柱	个/a	400	-400	0	外购，约 1t/个，建成后不再生产
	单体液压支柱	根/a	24000	-23000	1000	外购，约 0.1t/根
	大立柱千斤顶	个/a	0	+500	500	外购，约 0.05t/个
	钢材	t/a	2	-1.75	0.25	设备修补
	焊条	t/a	0.4	-0.35	0.05	外购，20kg/箱
	实芯焊丝	t/a	12	-10.5	1.5	外购，20kg/箱
	不锈钢套	t/a	16	-14	2	外购
	二氧化碳	m ³ /a	16	-14	2	40L/瓶，焊接保护气
	熔覆材料	t/a	0	+3	0	25kg/袋，用于激光熔覆
	液氮	m ³ /a	0	+2	2	外购，40L/瓶，激光熔覆保护气
设备维护	钢丸	t/a	0	10	10	外购
	润滑油	t/a	0.3	+0.1	0.4	25kg/桶
	液压油	t/a	0.2	+0.1	0.3	25kg/桶
能源	切削液	t/a	0.8	-0.7	0.1	25kg/桶
	电	kW·h/a	10 万	-5 万	5 万	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水	m ³ /a	409	-38.44	370.56	市政管网提供

主要原原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原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carbon dioxide），一种碳氧化合物，化学式为 CO ₂ ，化学式量为

		44.0095，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还是空气的组分之一（占大气总体积的0.03%-0.04%）。二氧化碳的沸点为-78.5℃（101.3kPa），熔点为-56.6℃，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可溶于水。 二氧化碳的化学性质不活泼，热稳定性很高（2000℃时仅有1.8%分解），不能燃烧，通常也不支持燃烧。
2	熔覆材料	本项目所用熔覆材料为铁基粉末。铁基合金粉末是通过调整 18-8 型或 Cr13 型不锈钢的 Ni、Cr 含量，并添加 B、Si 元素而成的。
3	液氮	液氮是一种惰性、无色、无味、低粘度、无腐蚀性、不可燃的透明液体。它的熔点为-209.8℃，沸点为-195.6℃，在常压下，1 立方米的液氮可以膨胀至 696 立方米的纯气态氮。液氮微溶于水和乙醇，其密度为 0.81 g/cm ³ （在-196℃时），相对密度为 0.97（相对于空气）。
4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沸点(℃)：-252.8；饱和蒸气压(kPa)：0.13/145.8℃。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危险特性：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5	液压油	油状液体,密度在 900kg/m ³ 左右，粘度指数≥90，闪点温度≥170℃，凝固点温度≤-10℃。
6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本项目所用切削液主要成分为乙二醇、四硼酸钠、偏硅酸钠、磷酸钠。乙二醇又名“甘醇”、“1,2-亚乙基二醇”，简称 EG。化学式为 (HOCH ₂) ₂ ，是最简单的二元醇。乙二醇沸点为 197℃，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时与水 1:20 进行配置，工作状况下切削液温度约为 < 40℃，远低于乙二醇沸点。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车间，不新增占地面积。主体车间位于厂区南部，机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东部，抛丸车间位于厂区西部，办公室位于厂区北部，其他辅助性生产区位于厂区南部，紧邻南厂界。本次新增设备分别放置于抛丸车间和主体车间，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较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方便了生产管理，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从厂界外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来看，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的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居民区，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厂房密闭，项目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剂，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班）×8（h）制度，年工		

作 2400h，夜间不生产。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8、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因此本项目用水包括高压冲洗用水、试压用水、冷水机冷却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由于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数量减少，需冲洗工件量减少，待冲洗工件大小基本无变化，需试压设备减少，机械加工设备减少，因此高压冲洗用水、试压用水量、切削液配置用水相应减少，新增冷水机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高压冲洗用水**：拆解后的零部件需用水清洗，厂区内设有一座 1*1*1m 的隔油沉淀池，冲洗水循环使用，因蒸发损耗等需每天补水 1 次，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目前企业补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建成后需冲洗的零部件约为原来的十分之一，即改造后高压冲洗用水量约为 $3\text{m}^3/\text{a}$ 。

②**试压用水**：本项目组装完成后的设备需要通水进行试压检测，本项目设有一座循环水池，试压水循环使用，因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每天补充 1 次，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目前企业补水量约为 $0.05\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建成后需试压设备约为原来的十分之一，即改造后试压补充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a}$ 。

③**冷水机冷却用水**：本项目激光熔覆设备配备冷水机为激光器和高速激光熔覆头提供制冷保证，冷水机带有冷水箱，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水箱容积约 30L，两天补水 1 次，每次补水 0.4L，冷水机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量为 $0.06\text{m}^3/\text{a}$ 。

④**切削液配置用水**：本项目机械加工设备使用过程中需要切削液，外购切削液原液，使用时需要配水，配水比例为切削液：水=1:20，切削液年用量新增 0.1t，则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 2t/a，约为 $2\text{m}^3/\text{a}$ 。

2) 排水工程

高压冲洗用水中含有少量煤渣、泥土、油污，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试压用水、冷水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由于物料携带而损耗，定期清渣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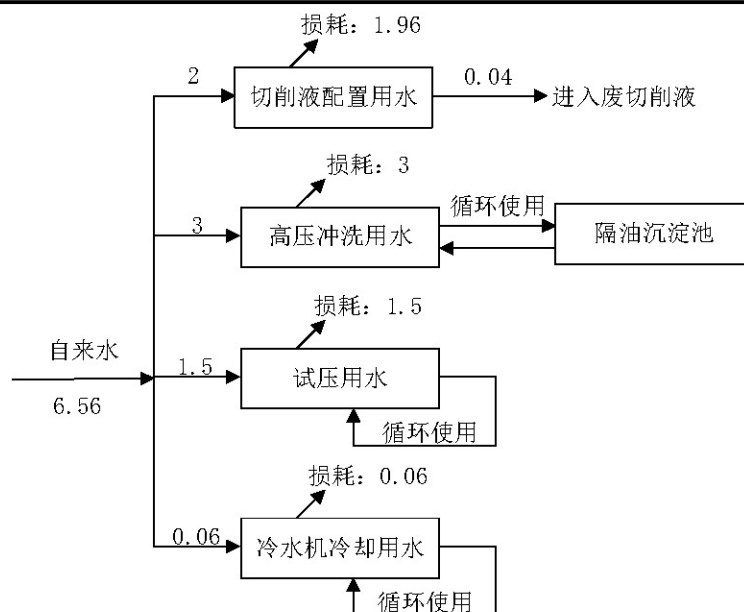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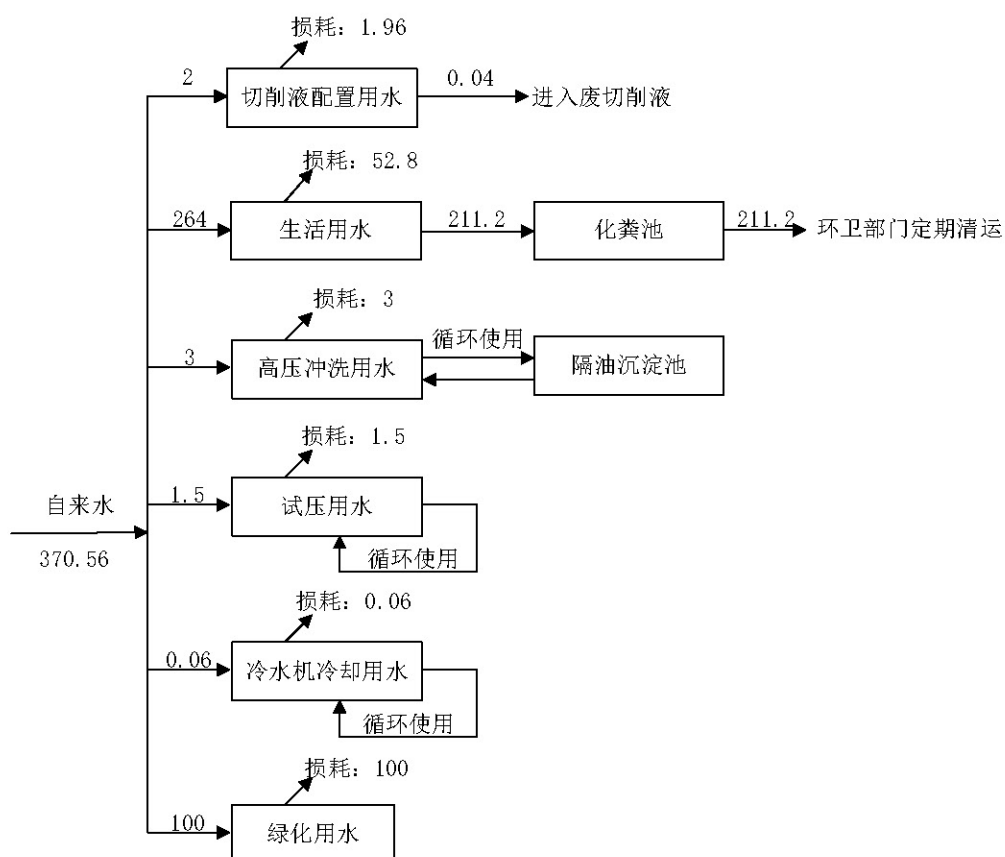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降低，虽新增设备，但全厂整体用电量减少约 5 万 kWh/a，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4) 供热

办公冬季取暖采用分体空调，职工饮水采用电加热器，不建设燃煤（油、液化石油气）锅炉，也不建设燃煤茶水炉。

5) 供气

本项目焊接设备为二氧化碳保护焊，二氧化碳保护气为外购 40L/瓶的钢瓶，储存于仓库；激光熔覆保护气为氮气，液氮为外购为 40L/瓶的钢瓶。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工作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本项目新增抛光、激光熔覆工艺，项目建成后产品为单体液压支柱、液压支架、大立柱千斤顶，三种产品工艺流程一致，设备拆解、清洗、焊接组装、试压检测工序依托现有设备，维修工艺使用现有机械加工设备及本次新增的数控车床、轧辊车床、外圆磨床、内孔镗床、立式研磨机，新增抛丸工艺使用新购置的抛丸机，新增激光熔覆工艺使用激光熔覆机。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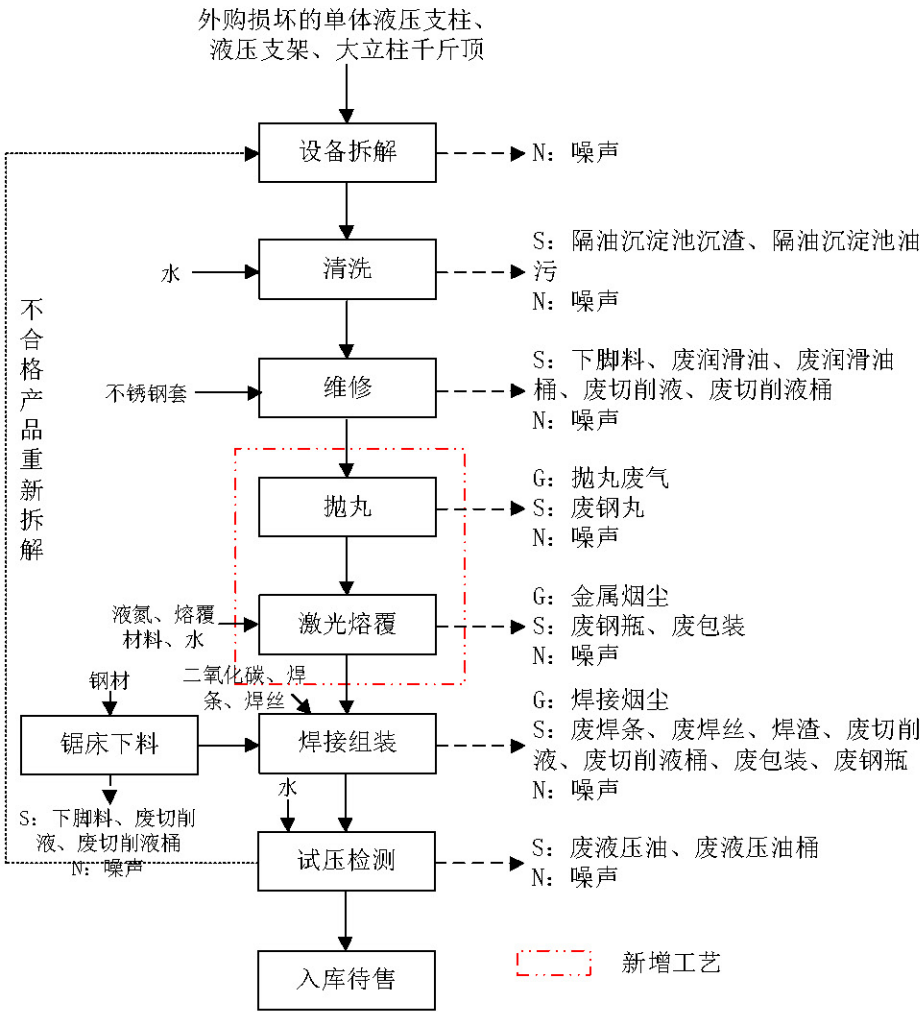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设备拆解：用手工工具或自制解大立柱机将外购损坏的单体液压支柱、液压支架、大立柱千斤顶拆解成零部件，找出损坏部件、确认损坏部位并按区域分类摆放。拆解过程中无需进行钻孔、剪切、切割等操作。

产污环节：外购损坏设备均已在购买前排空设备内的液压油，厂内拆解过程不会产生废液压油。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 N 噪声。

(2) 清洗：拆解后的零部件通过高压水枪冲洗表层的浮煤污垢，高压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产污环节：隔油沉淀池定期清理产生的 **S 隔油沉淀池沉渣、S 隔油沉淀池油污**，设备运行会产生 N 噪声。

(3) 维修：待修复零部件对照图纸，通过摇臂钻、车床、数控车床、轧辊车床、外圆磨床、内孔镗床、立式研磨机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部分油缸需镶入不锈钢套进行修补。机加工过程需切削液润滑、冷却降温。

产污环节：该过程中产生 **S 下脚料**，设备维护产生 **S 废润滑油、S 废润滑油桶、S 废切削液、S 废切削液桶**，此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 N 噪声。

(4) 抛丸：为确保工件表面达到所需的清洁度和粗糙度，维修后的工件需通过抛丸机进行表面处理。

产污环节：抛丸过程会产生 **G 抛丸粉尘、S 废钢丸**；设备运行会产生 N 噪声。

(5) 激光熔覆：激光熔覆技术为激光再制造技术的核心，它是利用激光高功率密度光束，由激光加工系统在数控控制下，在基体表面指定部位形成一层很薄的微溶层，通过预置或同步方式添加特定成分的自熔合金粉，如镍基、钴基和铁基合金等，使它们以熔融状态均匀地铺展在零件表层并达到预定厚度，与微溶的基体金属材料形成良好的冶金结合，并且相互间只有很小的稀释度，在随后的凝固过程中，在零件表面形成具有预定特殊性能的功能熔覆材料层，从而可以完全改变材料表面性能，最终使得价廉的材料表面获得极高的耐磨、耐蚀、耐高温等性能。

本项目采用铁剂粉末作为熔覆材料，以液氮作保护气。外部水冷机为激光器和高速激光熔覆头提供制冷保证，水冷机带有冷水箱，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产污环节：激光熔覆过程会产生 **G 金属烟尘、S 废钢瓶、S 废包装**，设备运行会产生 N 噪声。

(7) 焊接组装：部分焊口开裂的零部件需通过焊接设备进行焊接，部分破损部件需通过锯床切割相应大小的钢材进行焊接修补。以二氧化碳作保护气，焊接好的工件与其他部件通过自制式装配机等设备组装成新设备。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G 焊接烟尘，S 废焊条、S 废焊丝、S 废焊渣、S 下脚料、S 废切削液、S 废切削液桶、S 废钢瓶、S 废包装**，设备运行会产生 N 噪声。

(8) 试压检测：将组装好的单体液压支柱、液压支架、大立柱千斤顶通水经过试压机、压力机、密封检测仪进行试压检测。检测出的不合格产品重新检查修理。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

充，不外排。厂区内产品不涉及液压油的添加，外售后由客户自行添加。

产污环节：检测设备维护产生 **S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设备运行会产生 N 噪声。

(9) 入库：合格产品入库待售。

注：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艺。

表 2-6 项目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设备为密闭设备，抛丸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激光熔覆	金属烟尘	颗粒物	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处理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组装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处理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清洗	高压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高压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试压检测	试压废水	/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激光熔覆	冷水机冷却水	/	冷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运行		噪声	购置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通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厂区合理布置、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后，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固废	激光熔覆、焊接组装		废钢瓶	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维修、锯床下料		下脚料	
	焊接组装		废焊条	
			废焊丝	
			焊渣	
	抛丸		废钢丸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桶		
隔油沉淀池清渣		隔油沉淀池沉渣		

		隔油沉淀池油污	
	废气处理	集尘灰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布袋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项目概况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法人代表孙刚，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通晟工业园内，枣临铁路以北，店韩路以西。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现有项目	环评批复	验收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液压机械、机电设备维修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原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薛环审字〔2013〕B-41 号）	2019 年企业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有项目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70400089793966T001X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综采支架大立柱	根/a	400
2	单体液压支柱	根/a	24000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单体液压支柱、综采支架大立柱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单体液压支柱、综采支架大立柱先加水进行密封试验，找出故障部位，然后对设备进行拆解，找出损坏部位。用车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简单机加工、打磨、抛光维修，用水清洗。修好的部件重新焊接组装，设备再次进行密封试验，合格产品登记入库，不合格产品重新拆解维修。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污染物产生、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打磨粉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集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QY-HJ20241028-005（见附件 6），具体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9 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气压 (kpa)	气温 (°C)	总云/低云
2024.10.28	第一次	NE	1.1	101.8	19	5/2
	第二次	NE	1.1	101.8	19	5/2
	第三次	NE	1.1	101.8	20	5/2

表 2-10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µg/m³)			
		监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4.10.2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样品编号	TS-Q24103001	TS-Q24103002	TS-Q24103003	TS-Q24103004
			检测结果	209	394	430	424
		2	样品编号	TS-Q24103005	TS-Q24103006	TS-Q24103007	TS-Q24103008
			检测结果	224	414	409	379
		3	样品编号	TS-Q24103009	TS-Q24103010	TS-Q24103011	TS-Q24103012
			检测结果	227	412	424	470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2)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 2024 年 10 月委托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2-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4.10.28	噪声（昼间）	55.8	50.6	54.0	53.6
备注	1.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2.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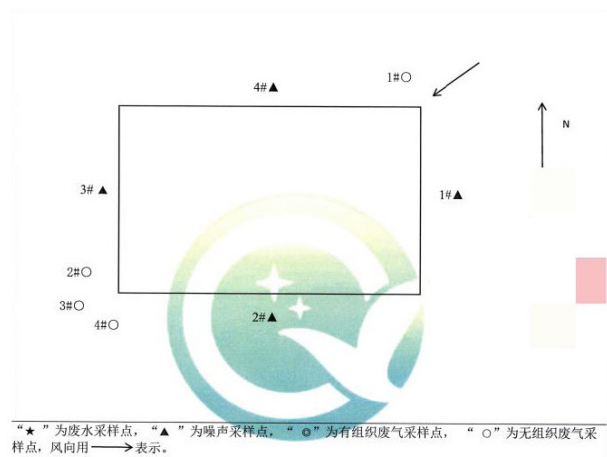


表 2-12 气象参照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m/s）	气温（℃）	天气情况
2024.10.28	昼间	1.1	18	晴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北、南、西三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情况，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外排量	处理方式
1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	0.01	0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2	维修	下脚料	8	0	
3	焊接组装	废焊条、废焊渣、废焊丝	0.12	0	
6	设备拆解	废劳保用品	0.08	0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3	0	
8		废润滑油桶	0.024	0	
9		废液压油	0.2	0	
10		废液压油桶	0.016	0	
11		废切削液	0.336	0	
12		废切削液桶	0.064	0	
13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池沉渣	1	0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4	清渣	隔油沉淀池油污	0.16	0	
15	废气处理	集尘灰	1	0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综合现有项目环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数据、验收情况，现有项目满负荷运行工况下污染物排

放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0304	数据引用现有项目环评
废水	COD	0	数据引用现有项目验收数据
	氨氮	0	
固废	废包装	0.01	
	下脚料	8	
	废焊条、废焊渣、废焊丝	0.12	
	废劳保用品	0.08	
	废润滑油	0.3	
	废润滑油桶	0.024	
	废液压油	0.2	
	废液压油桶	0.016	
	废切削液	0.336	
	废切削液桶	0.064	
	隔油沉淀池沉渣	1	
	隔油沉淀池油污	0.16	
	集尘灰	1	

6、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合理，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现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本次环评建议企业加强危险品仓库防渗处理，建议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进行重点防渗；规范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次环评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简本）中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监测数据。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 3-1。

表 3-1 2023 年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监测结果	11	32	77	42	1.1	184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是否超标	不超标	不超标	超标	超标	不超标	超标

由上表可见，2023 年枣庄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年均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

区域达标规划：

枣庄市已经制定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通过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等针对削减措施；随着环境治理力度增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薛城大沙河，薛城大沙河全长46km，在枣庄市境内河长40.6km，水质现状参考枣庄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2023年1-9月均值）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数值，见表3-2。

表 3-2 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例行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评价因子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平均值	8.0	8.90	3.98	15.75
III类标准	6~9	5	6	20
评价因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平均值	2.05	0.05	0.04	0.54
III类标准	4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9 月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以上各水质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说明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水质较好，地表水水质比较稳定。

3、声环境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简本），薛城区将建成区按 1000×1000m 划分 26 个网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格，监测面积为 26km²，薛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年平均值为 53.7 分贝、夜间年平均值为 44.7 分贝，昼间、夜间年平均等效声级均为“较好”等级。项目周边多为村庄，无高噪声企业，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东厂界临近 G518（约 20m），东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南侧的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居民区，2024 年 11 月 30 日，委托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对声环境保护目标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居民区的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

表 3-3 敏感目标噪声监测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关系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1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居民区	50m 内敏感目标	53.0

由上表可知，项目敏感目标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居民区昼间噪声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由此可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区域属于已开发区域，为人工生态系统，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建设，危废间、循环水系统、隔油沉淀池、润滑油、液压油暂存区和化粪池进行了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等。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项目周边关系影像图附图 2。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边界（m）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枣庄通晟医院	NE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蓝天幼儿园	NE	330	
	院山社区	E	55	
	前院山村	S	350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居	S	紧邻	

		民区			
	声环境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居民区	S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15m 排气筒：3.5kg/h）。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及外排。高压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试压用水、冷水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由于物料携带而损耗，定期清渣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噪声：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东厂界临近 G518（约 20m），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 4、固体废物：一般废物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项目无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因此无需申请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42t/a。 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2 倍消减替代，倍量替代后需申请颗粒物：0.0028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再建设新的构筑物，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进行，经过车间的隔声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时间短暂，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的安装结束而消失。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激光熔覆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和焊接组装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有组织废气： （1）抛丸粉尘 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见下表。 表 4-1 产排污系数表 <table><tr><td>产品名称</td><td>原料名称</td><td>工艺名称</td><td>规模等级</td><td>污染物指标</td><td>单位</td><td>产污系数</td></tr><tr><td>干式预处理件</td><td>钢材、构件、铁材、其它金属材料</td><td>抛丸、喷砂、打磨、滚筒</td><td>所有规模</td><td>颗粒物</td><td>千克/吨-原料</td><td>2.19</td></tr></table>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需抛丸工件重量约占原料重量的 20%，即 65t/a，抛丸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600h，间歇运行，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0.142t/a。抛丸机为密闭设备，配备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取 10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风机风量为 3000m³/h，经计算，DA001 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排气筒 DA001 排放情况 <table><tr><td>产污工序</td><td>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量 (t/a)</td><td>处理措施</td><td>排放量 (t/a)</td><td>排放速率 (kg/h)</td><td>排放浓度 (mg/m³)</td></tr><tr><td>抛丸</td><td>颗粒物</td><td>0.142</td><td>布袋除尘器</td><td>0.00142</td><td>0.0024</td><td>0.8</td></tr></table>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构件、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抛丸	颗粒物	0.142	布袋除尘器	0.00142	0.0024	0.8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构件、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抛丸	颗粒物	0.142	布袋除尘器	0.00142	0.0024	0.8																							

			TA001			
--	--	--	-------	--	--	--

经上述计算可知，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15m 排气筒：3.5kg/h）。

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见下表：

表 4-3 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焊接件	不锈钢焊条	手工电弧焊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0.2
	实芯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9.19

注：不锈钢焊条焊接产污系数参照手工电弧焊中不锈钢焊条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焊条年用量为 0.05t/a、焊丝年用量为 1.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共计约 0.015t/a，焊接烟尘依托现有移动式烟尘净化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处理器直接从焊接工作点附近捕捉烟尘，该装置可多角度、有效收集烟尘。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5%，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300h，经计算，焊接烟尘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4 焊接烟尘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未收集焊接烟尘量 (t/a)
焊接组装	颗粒物	0.015	移动式烟尘净化处理器	0.00068	0.0015

综上，焊接组织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18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

②激光熔覆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

本项目通过激光熔覆工艺对某些部件进行表面处理，通过激光设备使熔覆材料熔化在部件表面，形成致密保护层，以提高部件的耐磨及耐腐蚀。熔覆材料采用铁基金属粉末，主要成分为 Fe、Cr、Ni 等金属元素。熔覆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项目在激光熔覆过程中金属粉末的年使用量为 3t/a，产尘产生量参照《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文章主要针对机加工行业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以污染物生产机理和工艺特点为基础，从简单易行和便于操作的角度出发，提出较为合

理的污染物排放源强估算方法，然后分析并制定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为环评工作者在机加工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提供参考依据，烟气产生量估算公式如下：

$$M=M_1 \times M_2$$

其中，M---烟气产生量，kg/a；

M1---每千克熔覆材料发尘量，g/kg（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中药芯焊丝发尘量取 20.2g/kg）；

M2---熔覆材料使用量，kg/a

经计算，项目熔覆废气产生量为 0.061/a。

项目激光熔覆工序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净化器直接从熔覆点附近捕捉烟尘，该装置可多角度、有效的收集熔覆烟尘，为保障收集效率，企业在不影响激光熔覆的前提下，需将净化器烟尘集气罩放置在激光熔覆部位处，同时企业需加强后期激光熔覆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管理，确保收集效率为 90%的要求，处理效率为 95%。项目激光熔覆年工作时间为 450h 计，经计算，该工艺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5 金属烟尘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未收集烟尘 量 (t/a)
激光熔覆	颗粒物	0.061	移动式烟尘净化 处理器	0.0027	0.0061

综上，本项目激光熔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8t/a，排放速率为 0.02kg/h。

综上所述，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1098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估算，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小于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DA001	抛丸	颗粒物	0.142	0.24	80	布袋除尘器 TA001	0.00142	0.0024	0.8
无组织 排放	焊接	颗粒物	0.015	0.095	/	移动式烟尘 净化器	0.00218	0.007	<1.0

	激光熔覆	颗粒物	0.061	2.6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0088	0.02	<1.0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表 4-7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环节	项目采取措施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丸、焊接、激光熔覆	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处理器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		是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3、排污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经纬度	排放口高度、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E 117° 22' 48.776" N 34° 50' 42.419"	15、0.4	25℃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15m 排气筒：3.5kg/h）。			
/	颗粒物	厂界	面源污染中心点坐标：E 117° 22' 50.264" N 34° 50' 42.168"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废气	有组织	DA001	1 次/年	颗粒物			
	无组织：厂界		1 次/年	颗粒物			

5、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粉尘收集及处理措施故障。本项目环保设备由专门的人员定期巡查维护，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频率较低，本次按全年故障率 1 次计算，单次持续时间 1h。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颗粒物	0.24	80	1	1	0.24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日常维护，如一旦发现处理设备故障，应立即进行抢修，相应工段停止生产，直至抢修完成。

从上表看出，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缩短单次发生持续时间，同时尽可能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①安排环保专员，加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停工检修，减少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后，方可正常生产。

②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③废气净化装置应先于生产工序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通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和项目倍量替代方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量均较少，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强确定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高压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试压用水、冷水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由于物料携带而损耗，定期清渣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确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轧辊车床、激光熔覆机、外圆磨床、抛丸机、内孔镗床、立式研磨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A)，项目 1 班制，每班 8h，因此项目噪声持续时间为 8h。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车间 隔声，合理布局等	15	29	1.2	东	76	42.4	昼间	25	17.4	1m
							南	15	56.5			31.5	
							西	26	51.7			26.7	
							北	2	74.0			49.0	
	轧辊车床	80		18	29	1.2	东	73	42.7	昼间	25	17.7	1m
							南	15	56.5			31.5	
							西	29	50.8			25.8	
							北	2	74.0			49.0	
	激光熔覆机	70		25	25	1.2	东	66	33.6	昼间	25	8.6	1m
							南	11	49.2			24.2	
							西	36	38.9			13.9	
							北	6	54.4			29.4	
	外圆磨床	80		18	23	1.2	东	73	42.7	昼间	25	17.7	1m
							南	9	60.9			35.9	
							西	29	50.8			25.8	
							北	8	61.9			36.9	
	泵	85		25	15	1.2	东	66	48.6	昼间	25	23.6	1m
							南	1	85.0			60.0	
							西	36	53.9			28.9	
							北	16	60.9			35.9	
	内孔镗床	80		42	20	1.2	东	49	46.2	昼间	25	21.2	1m

							南	6	64.4			39.4	
					西	53	45.5	20.5					
					北	11	59.2	34.2					
	立式研磨机	80		50	20	1.2	东	41	47.7	昼间	25	22.7	1m
							南	6	64.4			39.4	
							西	61	44.3			19.3	
							北	11	59.2			34.2	
抛丸车间	抛丸机	80		5	37	1.2	东	4	67.9	昼间	25	42.9	1m
							南	2	73.9			48.9	
							西	4	67.9			42.9	
							北	4	67.9			42.9	

表 4-9 项目主要运行设备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1	环保设备风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55	昼间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

2、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选取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加强设备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2) 合理布局：本项目合理规划项目的总体布局，将高噪声等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位置，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

(3) 加强工人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

(4) 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建设挡墙，以便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5) 对各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隔声罩、隔声门窗等，其他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3、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方法及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式（1.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屏蔽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2.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2.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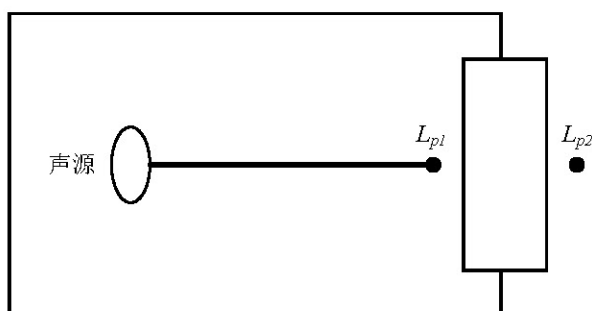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2.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2.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 (2.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2.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2.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2.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

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2.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利用式（3.1）进行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式 (3.1)}$$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①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的噪声值，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得出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 (A))	现状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项目东厂界	43.1	55.8	56.0	70
项目南厂界	37.5	50.6	50.8	60
项目西厂界	43.3	54.0	54.3	60
项目北厂界	26.8	53.6	53.6	60

备注：表中现状值引用企业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QY-HJ20241028-005，监测时间

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本项目生产过程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北、南、西三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②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紧邻厂界南侧的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居民区，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位置	现状值（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居民区	53.0	37.5	53.1

注：本项目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居民区现状值引用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Y-HJ20241129-014）中数据（见附件 7）。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居民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因此，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	每季度监测 1 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d

综上，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布置的密闭车间内，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源强较小，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钢瓶、废包装、废下脚料、废焊条、废焊丝、焊渣、废钢丸、废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隔油沉淀池沉渣、隔油沉淀池油污、集尘灰、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1）废钢瓶：二氧化碳、液氮使用后会产生废钢瓶，废钢瓶有厂家回收，循环使用，不作为固废处置，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对于固体废物的定义可知，未丧失利用价值，用于原始用途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1) 废包装：本项目熔覆材料（铁基合金粉末）、焊丝、焊条等使用后会产废包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0.015t/a，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2) 废下脚料：维修加工、锯床下料过程会产生废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下脚料产生量约为1t/a，废下脚料主要成分为铁屑，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3) 废焊条、废焊丝、焊渣：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焊条、废焊丝、焊渣，产生量约为15kg/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4) 废钢丸：抛丸工序会产生废钢丸，产生量约为10t/a，废钢丸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5) 集尘灰：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抛丸粉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处理器处理焊接烟尘和金属烟尘，均会产生集尘灰，根据前述计算可知，集尘灰产生量为0.21t/a。集尘灰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6) 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以保证其除尘效率，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6t/a，统一收集，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原料使用	废包装	0.015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维修过程	废下脚料	1		
焊接	废焊条、废焊丝、焊渣	0.015		
抛丸	废钢丸	10		
废气处理	集尘灰	0.21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06		统一收集，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2、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新增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新增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

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桶：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新增润滑油使用量为100kg/a，25kg/桶，废润滑油桶重约2kg/个，产生量为0.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桶：液压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液压油桶，新增液压油使用量为100kg/a，25kg/桶，废液压油桶重约2kg/个，产生量为0.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隔油沉淀池沉渣：本项目零部件需用高压水清洗，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水中会含有部分煤渣、污泥、油污等需要定期清理，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隔油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隔油沉淀池沉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隔油沉淀池沉渣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劳保用品：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劳保用品，主要是沾染油污的废毛刷、手套，抹布等，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废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隔油沉淀池油污：本项目冲洗零部件产生的废水中会含有部分油污等，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隔油沉淀池需要定期清理油污，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油污每半年清理一次，每次产生量为0.01t，因此隔油沉淀池有产生量约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隔油沉淀池油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本项目产生的油污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切削液：本项目机加工设备使用过程中需要切削液，为保证使用效果，需要定期清理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0.04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切削液桶：项目切削液用量为0.1t/a，包装规格为25kg/桶，因此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4个，每个桶重2kg，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0.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间断	T, I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危废处理单位收集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间断	T, I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间断	T, I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间断	T, I	
5	隔油沉淀池沉渣	HW08	900-210-08	0.2	隔油沉淀池	固体	矿物油	间断	T, I	
6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	固态	矿物油	间断	T, In	
7	隔油沉淀池油污	HW08	900-210-08	0.02	隔油沉淀池	液态	矿物油	间断	T, I	
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42	切削液使用	液态	乙二醇、四硼酸钠等	间断	T	
9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08	切削液使用	固态	乙二醇、四硼酸钠等	间断	T、In	

备注：T-有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区北部	15m ²	桶装	0.5	12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	12个月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0.5	12个月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	0.5	12个月
	隔油沉淀池沉渣	HW08	900-210-08			桶装	0.5	12个月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	0.1	12个月
	隔油沉淀池油污	HW08	900-210-08			桶装	0.2	12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5	12个月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	0.1	12 个月
危废间依托可行性：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企业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为15m²，危废间的最大储存量约为1.5t/m²，合计22.5t。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为2.18t/a，危废储存周期为1年。因产能降低，本项目废劳保用品、隔油沉淀池沉渣、隔油沉淀池油污、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产生量减少，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量约为1.18t/a，危废间有足够空间，可以储存新增的危险废物。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垃圾桶密封无渗漏，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不会直接排入环境，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2.危险废物 1）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涉及毒性，如果保存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②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贮存危险废物的场地，必须具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⑤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登记台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危险废物的转移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4）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管理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5）本项目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处，固废暂存处封闭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可以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1）污染源：化粪池，危废间，危险品仓库等。

（2）污染物类型：COD、氨氮、矿物油等污染物。

（3）污染途径：化粪池、危废间的池壁渗漏，导致污水泄漏，从而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4）污染防控措施：分区防控，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化粪池、危废间、危险品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在严格落实好各项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的影响不大。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环节及污染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序号	污染环节	污染防控措施
1	生产车间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已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7}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粘土防渗层厚度不应小于 1.5m。
2	化粪池，危废间，危险品仓库	现有危废间为水泥地面且设置防渗托盘，现有化粪池采用混凝土浇筑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危险品仓库为水泥地面，本次环评建议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进行重点防腐防渗，使渗透系数 $K \leq 10^{-10}\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及其分布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危险物质，企业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润滑油、废液压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储存在危废间，液压油、润滑油储存在危险品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6 主要危险物料存储情况

编号	危险物质	存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液压油、润滑油	危险品仓库	0.2	2500	0.00008
2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危废间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2316

本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存量 $\Sigma q/Q = 0.02316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矿物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及矿物油泄漏事故。

2、风险防范措施

矿物油泄漏及泄露引起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矿物油存储容器或者装置发生破损，可能产生物料的泄漏。一旦发生此类泄漏，泄漏量一般较少，物料存储区配备砂土、蛭石或者其他惰性材料，以便于吸收少量泄露的物料，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后存放于专用容器中，事故处理完毕可将此类废物料交有资质及

处 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②物料搬运时，包装物发生破损，可能引起泄漏。项目划定物料运输专用通道，对通道地 面进行防渗漏处理，并设消防砂等，一旦发生泄漏可立即收集。

③危废间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铺设防渗及防扩散的材料，泄漏后可对泄漏物料 进行收集，加强管理，做好巡查、日常维修及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现问题及时 解决。

④车间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泄漏事故发生；对 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

⑤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物料储存容器泄漏，应立即将物料倒至其他空桶；

⑥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4、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风险事故主要为矿物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及矿物油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并严格按照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生产管理，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项目生产运营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八、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304	0.218	0.2056	0.0124	0	0.0428	+0.0124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0	0.015	0.015	0	0	0	0
	废下脚料	0	1	1	0	0	0	0
	废焊条、废焊丝、焊渣	0	0.015	0.015	0	0	0	0
	废钢丸	0	10	10	0	0	0	0
	集尘灰	0	0.21	0.21	0	0	0	0
	废布袋	0	0.06	0.06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1	0.1	0	0	0	0

		废润滑油	0	0.1	0.1	0	0	0	0
		废润滑油桶	0	0.08	0.08	0	0	0	0
		废液压油桶	0	0.08	0.08	0	0	0	0
		隔油沉淀池 沉渣	0	0.2	0.2	0	0	0	0
		隔油沉淀池 油污	0	0.02	0.02	0	0	0	0
		废劳保用品	0	0.01	0.01	0	0	0	0
		废切削液	0	0.042	0.042	0	0	0	0
		废切削液桶	0	0.008	0.008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1+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15m排气筒:3.5kg/h)。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焊接、激光熔覆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厂房密闭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声环境	东厂界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东厂界临近G518(约20m)，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
	南厂界		厂界噪声		
	西厂界		厂界噪声		
	北厂界		厂界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二氧化碳、液氮使用后产生的废钢瓶厂家回收，循环使用；废包装、维修下脚料、废焊条、废焊丝、焊渣、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统一收集，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集尘灰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劳保用品、隔油沉淀池沉渣、隔油沉淀池油污、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土壤及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化粪池、危废间、危险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品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已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7}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粘土防渗层厚度不应小于 1.5m。现有危废间为水泥地面且设置防渗托盘，现有化粪池采用混凝浇筑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危险品仓库为水泥地面，本次环评建议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做防渗处理，进行重点防腐防渗，使防渗系数 $K \leq 10^{-10}\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矿物油泄漏及泄露引起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矿物油存储容器或者装置发生破损，可能产生物料的泄漏。一旦发生此类泄漏，泄漏量一般较少，物料存储区配备砂土、蛭石或者其他惰性材料，以便于吸收少量泄露的物料，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后存放于专用容器中，事故处理完毕可将此类废物料交有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②物料搬运时，包装物发生破损，可能引起泄漏。项目划定物料运输专用通道，对通道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并设消防砂等，一旦发生泄漏可立即收集。 ③危废间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铺设防渗及防扩散的材料，泄漏后可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加强管理，做好巡查、日常维修及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车间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泄漏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 ⑤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物料储存容器泄漏，应立即将物料倒至其他空桶； ⑥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管理制度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监测点位管理： 1) 排污单位应建立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除应包括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外，还应包括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包括对标志牌的标志是否清晰完整，监测平台、监

测梯、监测孔、自动监控设备等是否能正常运行，排气筒有无漏风、破损现象等方面的检查记录。

2) 监测点位的有关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选派专职人员对监测点位进行管理，定期进行防锈及防腐等的维护，确保正常安全使用，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配合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3) 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排污单位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相应内容。

各排污口排放源的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其中提示图形符号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警告图形符号用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会造成危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情况见表 5-1。

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生产源强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4	--		危险废物	

3. 排污申报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办环许函[2020]9 号，2020 年 01 月 06 日），项目须在建成投产前，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的变更工作。

4. 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度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t/a)	0	/	0	0.00142	0	0.00142	+0.00142
	无组织颗粒物 (t/a)	0.0304	/	0	0.01098	0	0.04138	+0.01098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t/a)	0.01	0	0	0.015	0	0.015	+0.005
	废下脚料 (t/a)	8	0	0	1	7	1	-7
	废焊条、废焊丝、焊渣 (t/a)	0.12	0	0	0.015	0.105	0.015	-0.105
	废钢丸 (t/a)	0	0	0	10	0	10	+10
	集尘灰 (t/a)	1	0	0	0.21	0.798	0.21	-0.798
	废布袋 (t/a)	0	0	0	0.06	0	0.06	+0.06
危险废 物	废液压油 (t/a)	0.2	0	0	0.1	0	0.3	+0.1
	废润滑油 (t/a)	0.3	0	0	0.1	0	0.4	+0.1
	废润滑油桶 (t/a)	0.024	0	0	0.08	0	0.08	+0.08
	废液压油桶 (t/a)	0.016	0	0	0.08	0	0.08	+0.08
	隔油沉淀池沉渣 (t/a)	1	0	0	0.2	0.8	0.2	-0.8
	隔油沉淀池油污 (t/a)	0.16	0	0	0.02	0.14	0.02	-0.14
	废劳保用品 (t/a)	0.08	0	0	0.01	0.07	0.01	-0.07

	废切削液 (t/a)	0.336	0	0	0.042	0.294	0.042	-0.294
	废切削液桶 (t/a)	0.064	0	0	0.008	0.056	0.008	-0.05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液压机械维修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就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089793966T 1-1	
名 称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通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孙钢
注册 资 本	叁佰贰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机电设备、修理及租赁；液压机械修理及租赁；机械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08 年 16 月 日

附件 3：备案证明

2025/2/24 16:29

59.206.216.2:8080/tzsp/main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钢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0089793966T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10-370403-89-02-335213		
	项目名称	液压机械维修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薛城区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通晟工业园内，枣临铁路以北，店韩路以西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通晟工业园内，枣临铁路以北，店韩路以西，占地面积9320平方米，项目购置车床、锯床、激光熔覆机、抛光机、外圆磨床、抛丸机、立式研磨机。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焊条、焊丝、不锈钢套等，项目工艺流程液压机械登记—解体—冲洗—抛丸—焊补修复—组装—密封试验—合格—入库。项目建成后可维修生产综采支架、单体支柱和千斤顶共1700个/年，其中维修ZY液压支架和ZQ液压支架共200个/年，DW单体液压支柱1000个/年，千斤顶500个/年。年能源综合消费量为12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10万KWh。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公司承诺将在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文物保护、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承诺：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4-10-24				

附件 4：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液压机械维修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通晟工业园内，枣临铁路以北，店韩路以西（现有厂区内）		
联系人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通晟工业园内，枣临铁路以北，店韩路以西，占地面积 9320 平方米，项目购置数控车床、轧辊车床、外圆磨床、激光熔覆机、抛丸机、内孔镗床、立式研磨机等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液压支架、焊条、不锈钢套等，项目工艺流程液压机械登记→解体→冲洗→抛丸→激光熔覆→焊接组装→密封试验→合格→入库。全厂可生产液压支架 200 根（个）/年、大立柱千斤顶 500 根（个）/年、单体液压支柱 1000 根（个）/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意见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1) 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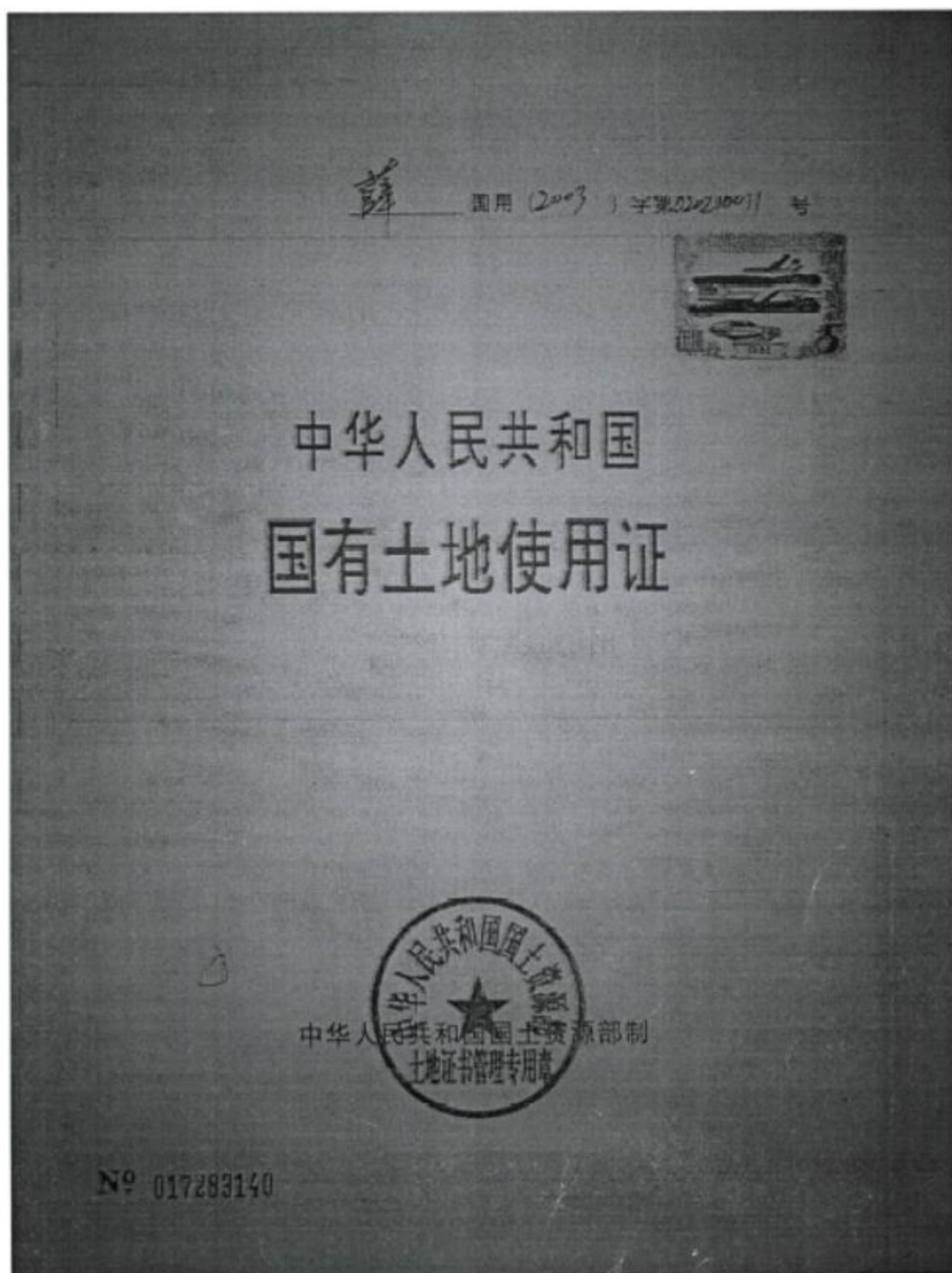
设备租赁协议书

甲方：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

(2) 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鲁矿集团总公司(林保所)(林保所)			
座落	烟台镇前院山村			
地号	02-02-1001-1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87773.0 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权属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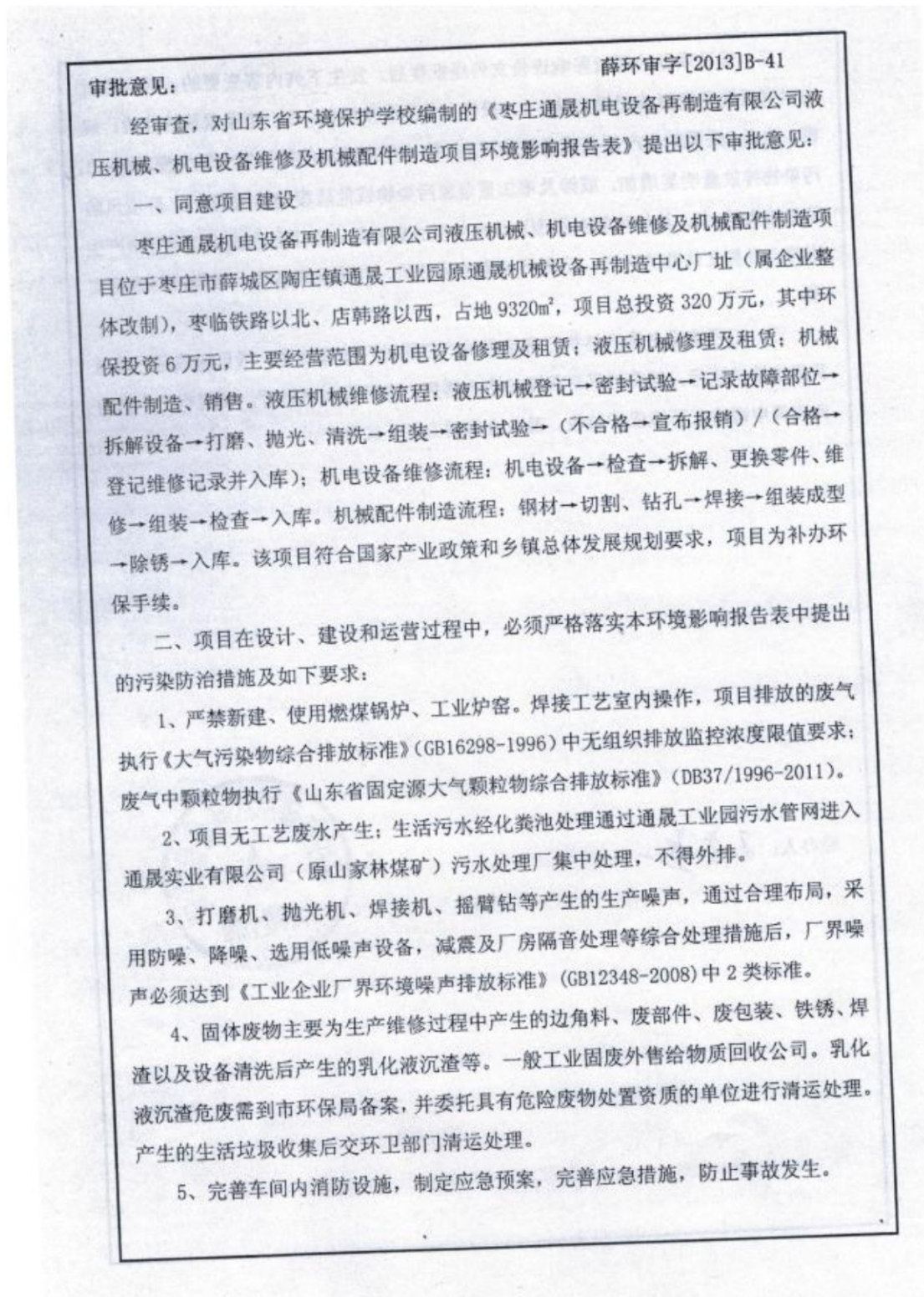
2003.01.10

日期	备注	备注



附件 6：现有项目资料

(1) 环评批复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复后，发生下列内容变更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投资主体发生变更的；2、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3、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或涉及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或危险废物排放的；4、环境风险隐患较大的；5、其他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若项目在建设、运行中产生不符合批复文件的情况时，应做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需向我局申请试运行，经薛城区环保局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经办人：

王冬冬



(2) 验收意见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液压机械、机电设备维修 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年3月30日，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在枣庄市薛城区组织召开液压机械、机电设备维修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监测单位-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通晟公司（山家林矿）厂内，枣临铁路以北、店韩路以西；占地面积9320平方米，建筑面积2120平方米，包括主体车间、机加工车间、旧部件仓库、配件仓库、办公室等；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生产设备有车床、锯床、交流焊机、抛光机、摇臂钻、矫直机、龙门吊等，年维修单体液压支柱2.4万根、综采支架400根。

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18日以薛环审字[2013]B-41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5年3月开工，2015年5月建成调试。因外部市场及矿内集团对产品需求量降低，企业一直未生产，直至2019年市场

渐渐稳定，企业开始生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评发生以下变化，

1、生产工艺减少：机电设备维修及机械配件制造已不生产，现只有液压机械维修，油缸等液压机械设备内壁由镀锌铜改为不锈钢套，无需进行修复；

2、平面布置变化：成品库改为机加工车间，油缸修复区已拆除，表面处理车间改为旧部件仓库；

3、生产规模降低：产品生产规模减少，原环评设计生产皮带转载机、煤仓漏斗、扒装机后支架等 3~5 万件；维修单体液压支柱 3 万棵；综采支架大立柱及液压缸 1 万棵；矿用扒装机、喷浆机、调度绞车等 3~7 台。实际年维修单体液压支柱 2.4 万根、综采支架 400 根。

4、废气处理措施增加：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经移动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固体废物减少：原使用乳化液防止内壁锈蚀，现使用清水即可，不再产生废乳化液。

根据验收报告调查和现场勘查，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验收组认为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产过程试压用水及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和污水管道进行了防渗漏处理。

2、废气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经移动式集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锯床、交流焊机、抛光机、摇臂钻等设备噪声，采取了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4、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部件、焊烟净化器及集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均收集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沉淀池沉渣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稳定，负荷达 97%至 99%，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为 $0.29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2~57.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修改要求

1、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加强现场管理，现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清运，补充环卫清运协议。

核实项目开工和调试时间，核实项目变更内容，完善项目平面布局、产能、原辅材料、设备变更对比。核实监测布点图及噪声和废气检测结果，补充质控结果；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渗、围堰、托盘），完善图件、登记表。

2、验收合格 5 日内，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向环保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液压机械、机电设备维修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液压机械、机电设备维修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验收监测单位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枣庄市环境监测站					
	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3)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400089793966T001X

排污单位名称：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通晟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089793966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4) 例行检测报告



QY20241028-0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J20241028-005

项目名称: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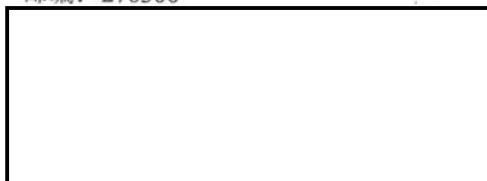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缺页、错页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检品来源及真实性负责。
- 7、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8、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9、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
不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所用。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界湖街道德胜社区沿街人民路与玉液路交汇北 50 米路西

邮编：276300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 245 省道枣庄远东实业开发总公司附近枣庄通晟工业园区		
检测单位名称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步强、薛宁
采样日期	2024.10.28	分析日期	2024.10.28-2024.11.01
样品类别及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噪声: Leq (A)		
检测点位	厂界		
备注	1.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2. 仅提供数据, 不做结论。		

二、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电子天平 GE2005-2	QY-202101101145 QY-202101101146 QY-202101101147 QY-202101101148 QY-202101101019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QY-202101101152 QY-202101101151

三、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 检测仪器符合相应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并按照要求经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校准, 使用时限在有效期之内; 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1 环境空气和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一览表 3-1:

序号	标准规范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3-2:

校准时间		测量前/dB (A)	测量后/dB (A)	示值偏差/dB (A)	是否合格
2024.10.28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1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TSP)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µg/m³)			
		监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4.10.2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样品编号	TS-Q241030001	TS-Q241030002	TS-Q241030003	TS-Q241030004
			检测结果	209	394	430	424
		2	样品编号	TS-Q241030005	TS-Q241030006	TS-Q241030007	TS-Q241030008
			检测结果	224	414	409	379
		3	样品编号	TS-Q241030009	TS-Q241030010	TS-Q241030011	TS-Q241030012
			检测结果	227	412	424	470

表 4-1-2 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总云/低云
2024.10.28	第一次	NE	1.1	101.8	19	5/2
	第二次	NE	1.1	101.7	19	5/2
	第三次	NE	1.1	101.7	20	5/2

4.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4.10.28	噪声 (昼间)	55.8	50.6	54.0	53.6
备注	1.测量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2.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正常。				

表 4-2-2 气象参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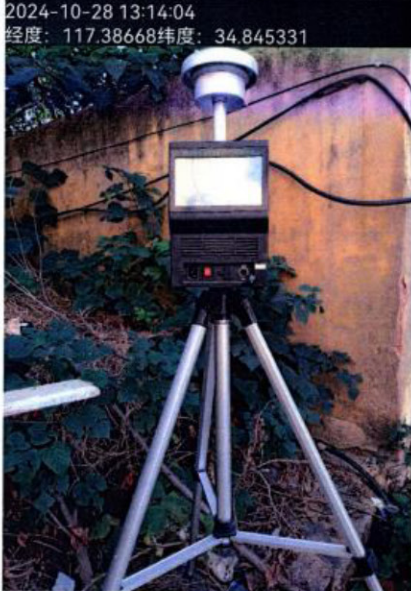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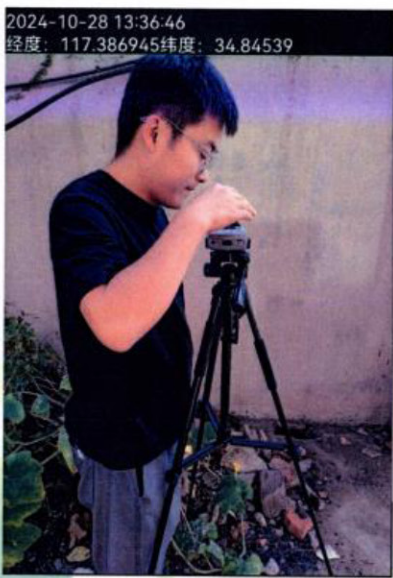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气温 (°C)	天气情况
2024.10.28	昼间	1.1	18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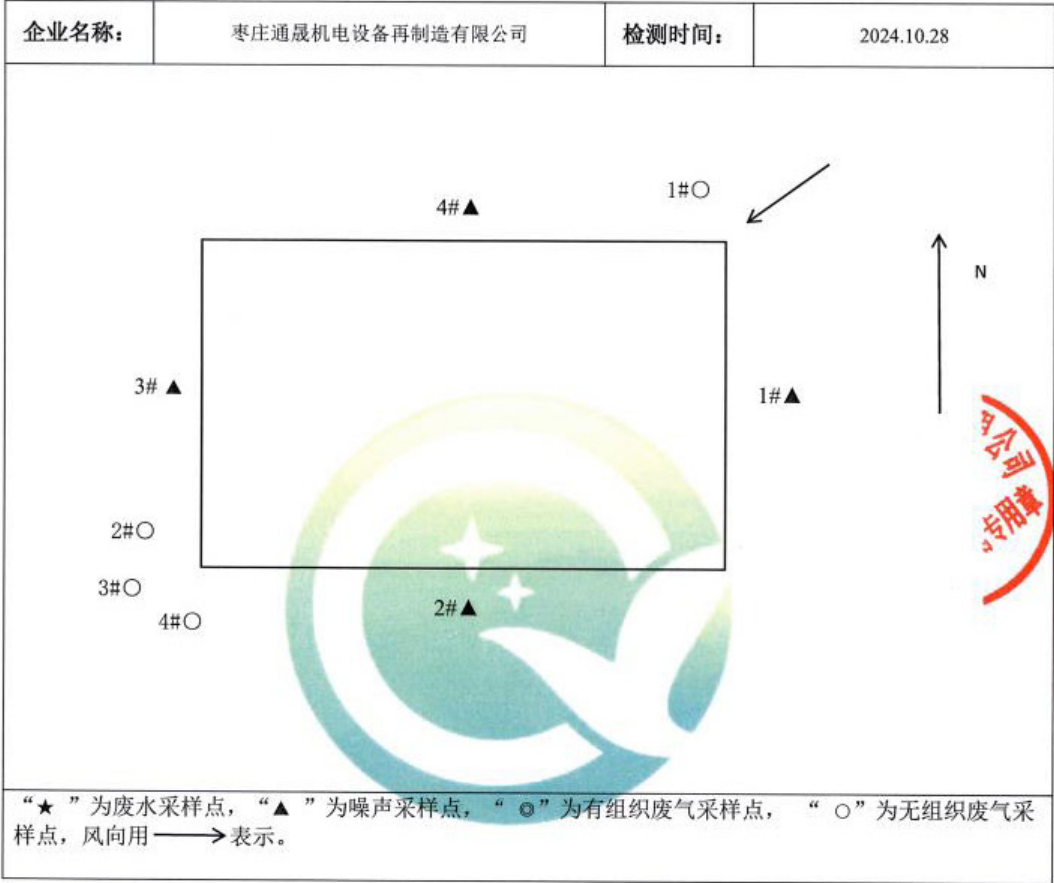
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五、附图

 2024-10-28 13:14:04 经度: 117.38668 纬度: 34.845331	 2024-10-28 13:36:46 经度: 117.386945 纬度: 34.84539
无组织现场检测照片	噪声现场检测照片

点位分布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7: 噪声检测报告



正本



QY20241129-0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J20241129-014

项目名称: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缺页、错页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检品来源及真实性负责。
- 7、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8、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9、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
不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所用。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界湖街道德胜社区沿街人民路与玉液路交汇北 50 米路西

邮编：276300

邮 箱：1425988656@qq.com

联系电话：17862952396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前院山店韩线通晟公司新二区 3 号楼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名称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徐国强、代尊强
检测日期	2024.11.30		
样品类别及检测项目	噪声: Leq (A)		
检测点位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居住区		
备注	1.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2. 仅提供数据, 不做结论。		

二、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QY-202101101106 QY-202101101108

三、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 检测仪器符合相应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并按照要求经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校准, 使用期限在有效期之内; 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1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一览表 3-1:

序号	标准规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3-2:

校准时间		测量前/dB (A)	测量后/dB (A)	示值偏差/dB (A)	是否合格
2024.11.30	昼间	93.8	93.7	-0.1	合格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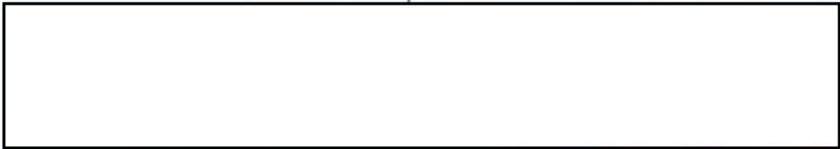
表 4-1-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居住区
2024.11.30	噪声 (昼间)	53.0

表 4-1-2 气象参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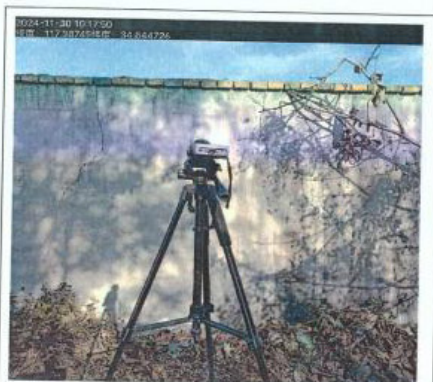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气温 (°C)	天气情况
2024.11.30	昼间	1.1	10	晴

声环境现状检测布点图



临沂清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五、附图



噪声现场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8：企业信息确认书

企业信息确认书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液压机械维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单位的相关信息包括：

1、《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液压机械维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介绍及工程组成内容；

2、项目基本的情况介绍；

3、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

4、项目设备的名称、型号；

5、项目工艺流程；

6、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储存方式等内容；

7、报告中其它附件。

本单位经过确认，以上所有信息均属实，特此证明！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9：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风大雨大太阳大

修改昵称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液压机械维修制造技改项目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山东] 液压机械维修制造技改项目

风大雨大太阳大 发表于 2024-11-17 20:12

1 0 0 0

项目名称: 液压机械维修制造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通晟工业园内, 枣临铁路以北, 店韩路以西 (企业现有厂区内)

建设单位: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 为适应市场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对现有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调整, 拟投资600万元依托现有厂区 (占地面积9320m²) 建设“液压机械维修制造技改项目”。本项目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新购置数控车床、铣床、外圆磨床、激光熔覆机、抛丸机、内孔磨床、立式磨床等设备, 并淘汰现有活柱焊机、打磨机等老旧设备, 以外购的液压支架、单体液压支柱、钢材、焊条、焊丝等为主要原料, 通过设备拆解、清洗、维修、抛丸 (新增工艺)、激光熔覆 (新增工艺)、焊接组装等工序生产液压机械。

现有项目产能为综采支柱大立柱400根 (个) /a, 单体液压支柱2.4万根 (个) /a, 本次技改后不再制造综采支架大立柱, 单体液压支柱制造量减少2.3万根 (个) /a, 新增液压支架产能200根 (个) /a、新增大立柱千斤顶产能500根 (个) /a, 技改完成后, 全厂可生产液压支架200根 (个) /a、大立柱千斤顶500根 (个) /a、单体液压支柱1000根 (个) /a。

环评单位: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秦经理 联系电话: 139*****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附件1: 液压机械维修制造技改项目.pdf 1.7 MB, 下载次数 0

风大雨大太阳大

R1 21/50

2 主题

0 回复

200 云贝

项目名称 液压机械维修制造技改项目

项目位置 山东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4.11.17 - 2024.12.13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

↓

回复

点赞

收藏

附件 10：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承诺书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承诺书

《液压机械维修制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需完成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2. 环保设施改造过程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3. 对涉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灯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4. 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5. 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6. 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保设备设施出现安全问题由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2月13日

附件 11：环评手续的申请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液压机械维修制造项目环评 审批手续的申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液压机械维修制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通晟工业园内，枣临铁路以北，店韩路以西（企业现有厂区内）。为适应市场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对现有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调整，投资 600 万元依托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9320m²）建设“液压机械维修制造项目”。本项目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新购置数控车床、轧辊车床、外圆磨床、激光熔覆机、抛丸机、内孔镗床、立式研磨机等设备，并淘汰现有立柱焊机、打磨机等老旧设备，以外购的液压支架、单体液压支柱、钢材、焊条、焊丝等为主要原料，通过设备拆解、清洗、维修、抛丸、激光熔覆、焊接组装等工序生产液压机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生产液压机械 1700 套/a，其中液压支架 200 套/a，单体液压支柱 1000 套/年，大立柱千斤顶 500 套/a。

现有项目产能为综采支柱大立柱 400 套/a，单体液压支柱 2.4 万套/a，本次建设后不再制造综采支架大立柱，单体液压支柱制造量减少 2.3 万套/a，新增液压支架产能 200 套/a、新增大立柱千斤顶产能 500 套/a，建设完成后，全厂可生产液压支架 200 套/a、大立柱千斤顶 500 套/a、单体液压支柱 1000 套/a。

现将《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液压机械维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贵局，项目申请材料内容和提供的证照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望予以批复。

特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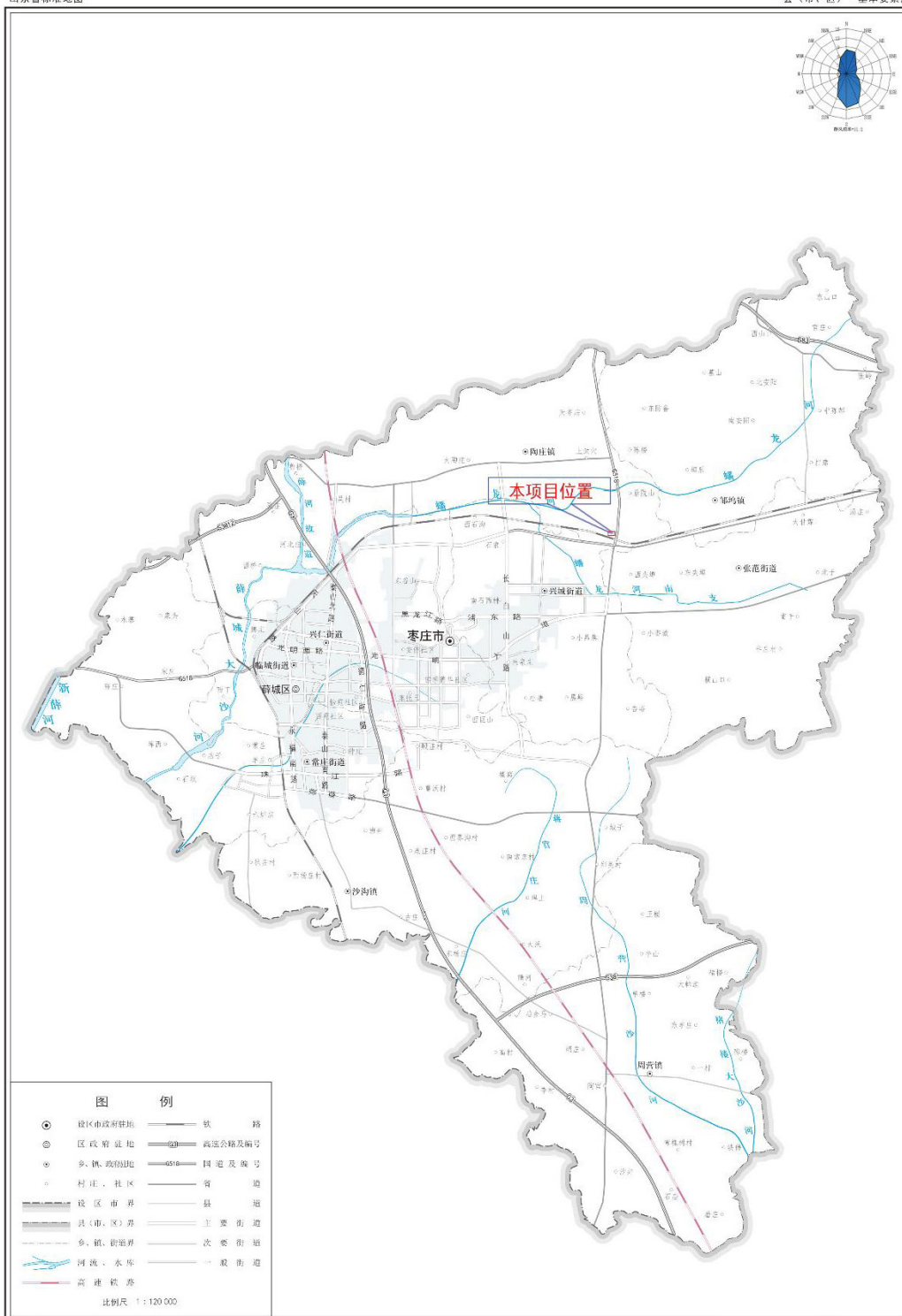
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薛城区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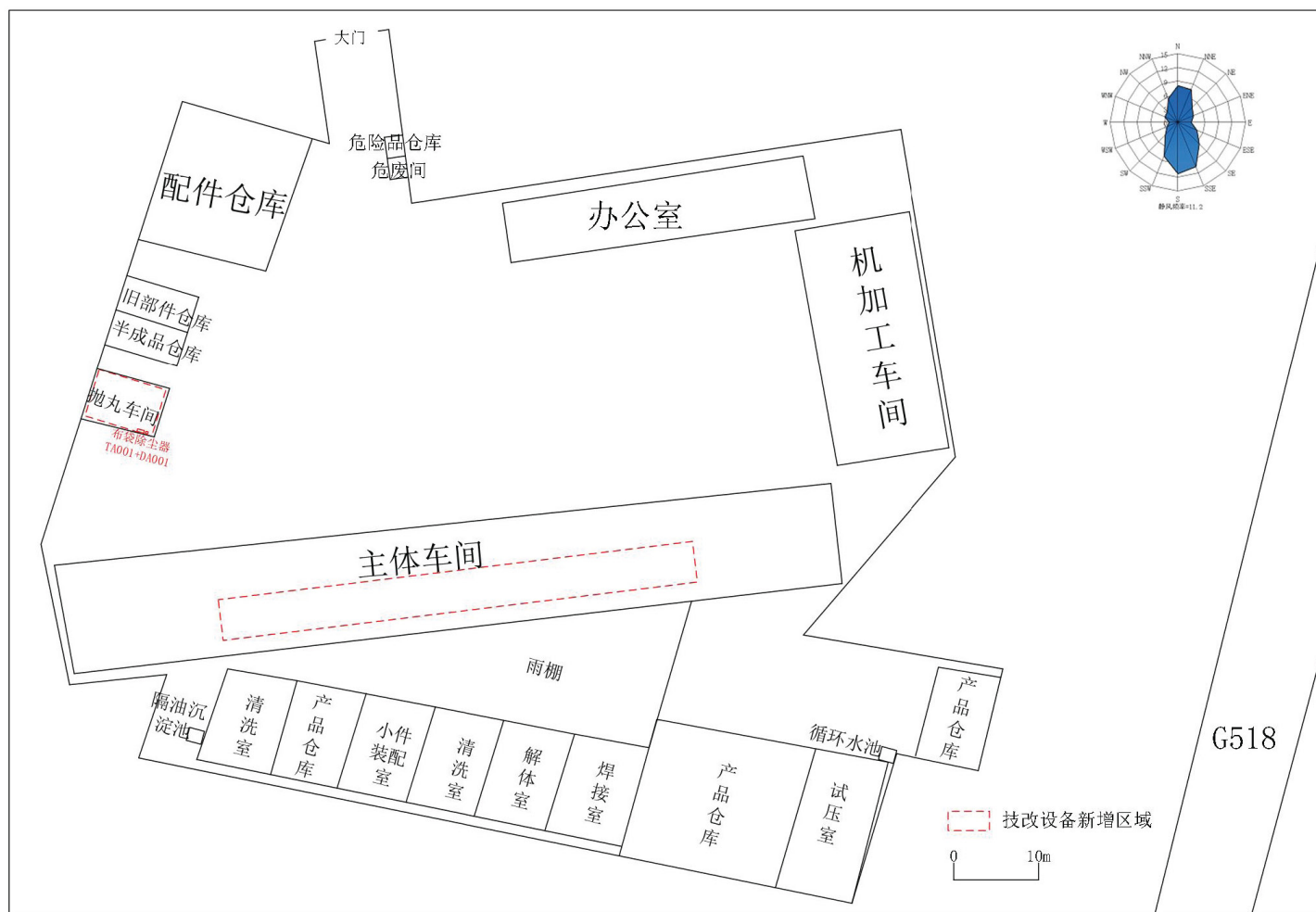
审图号: 鲁S6(2021)026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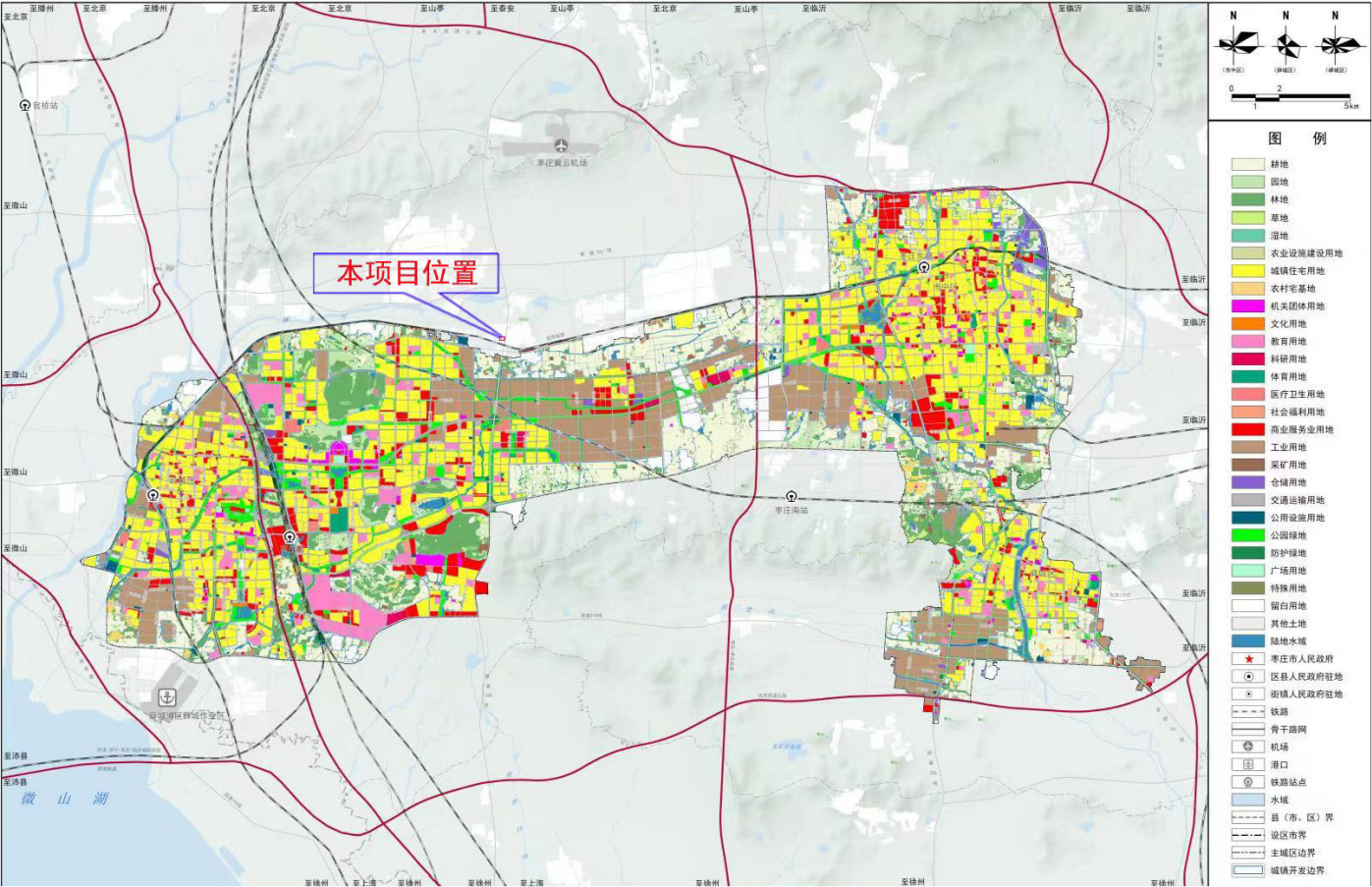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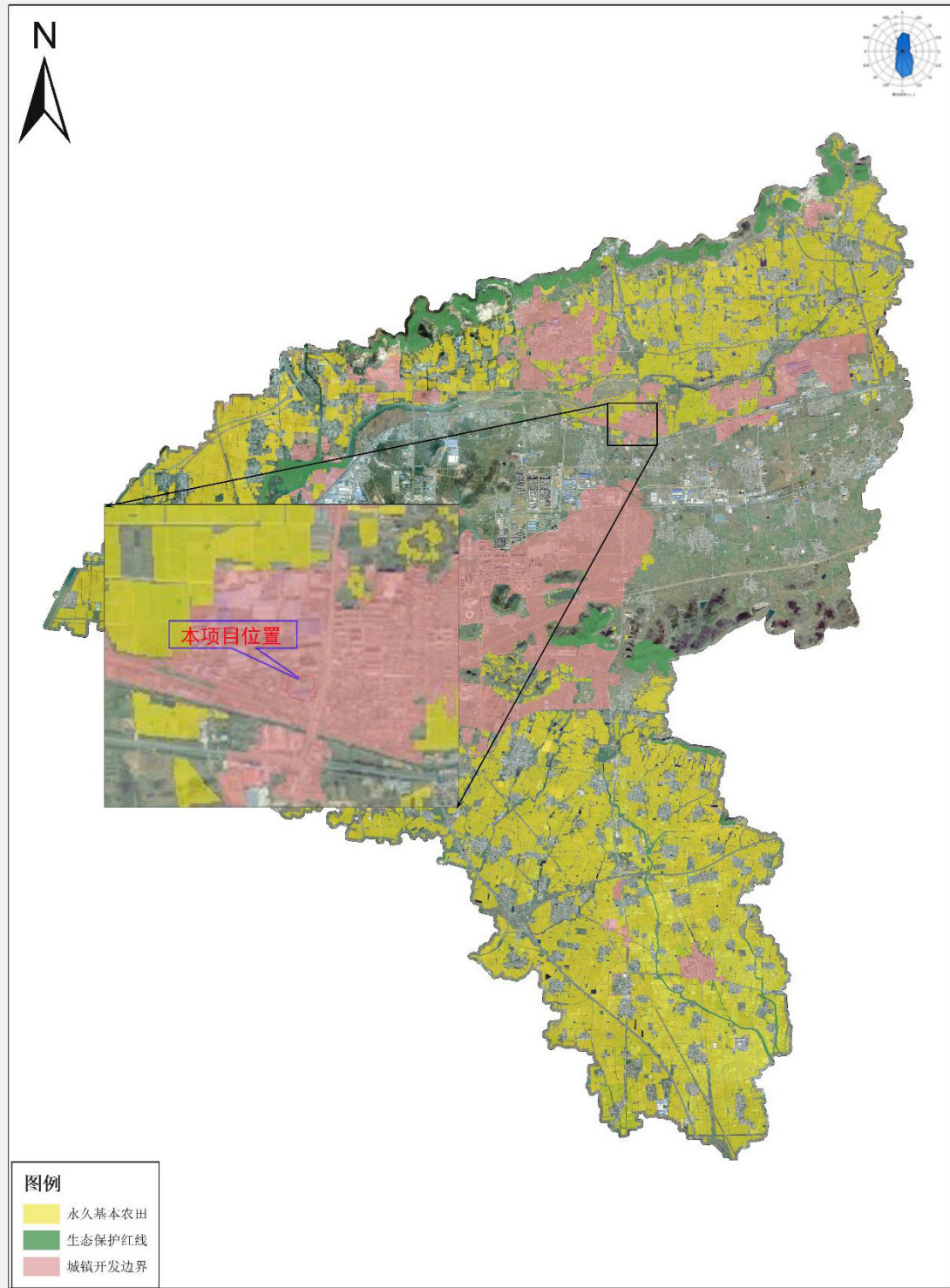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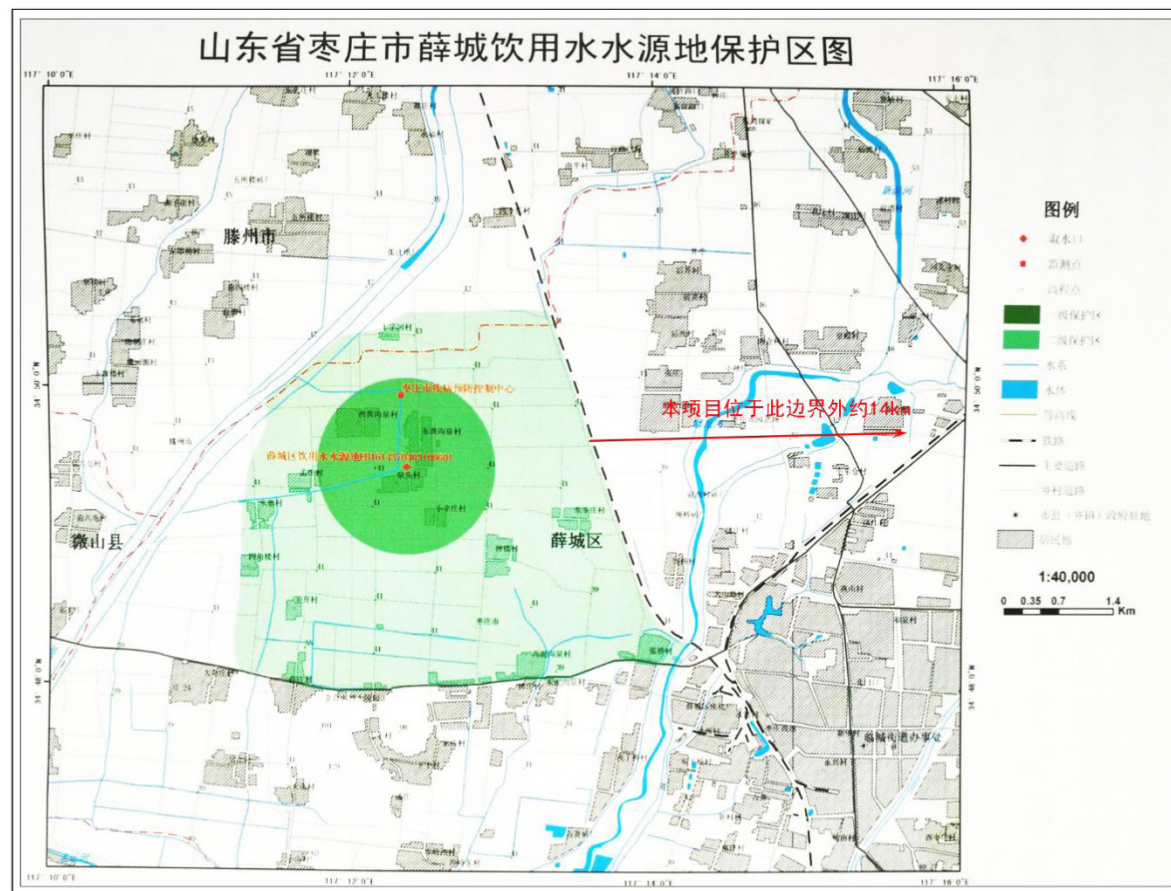


附图 4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主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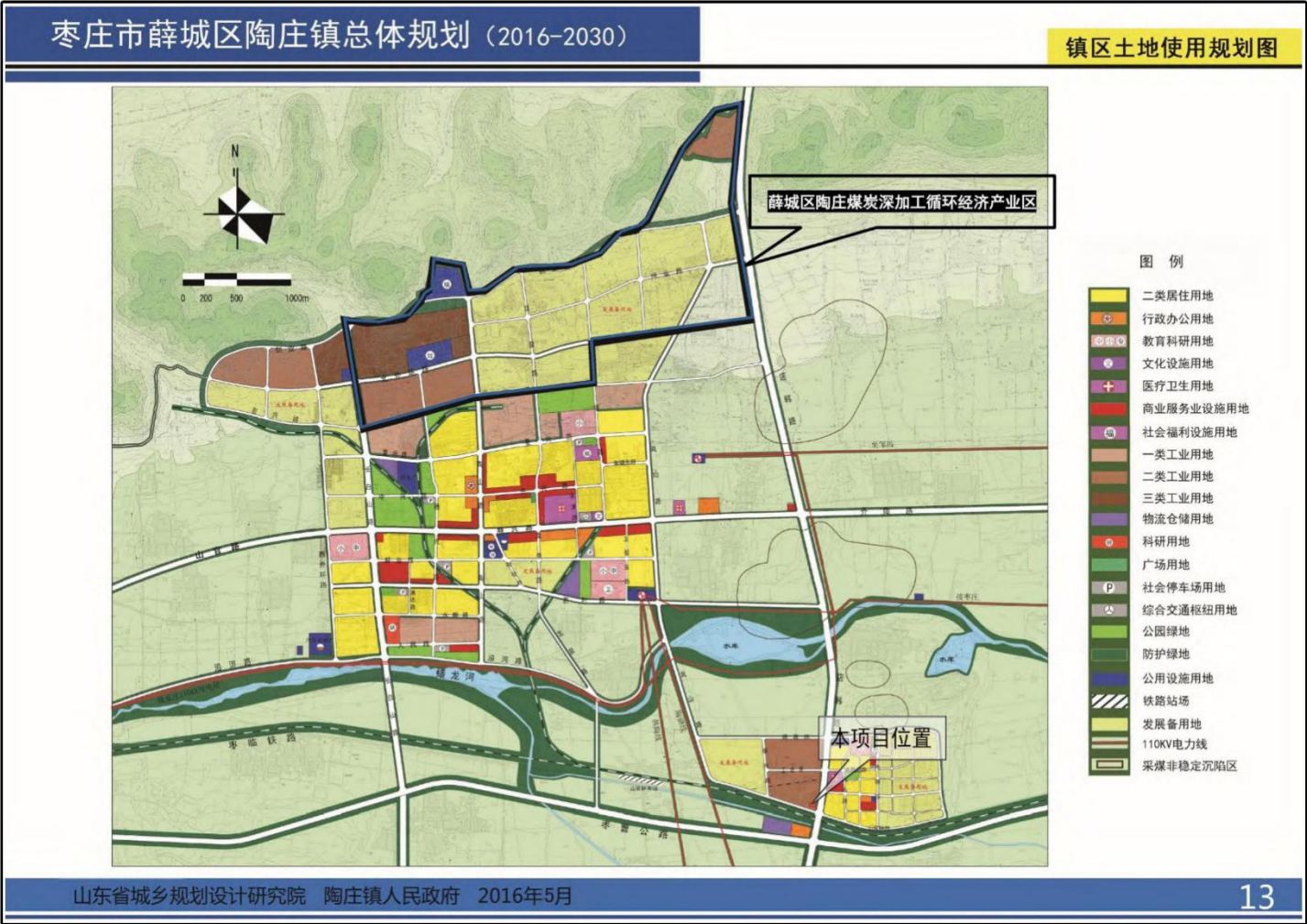
枣庄市薛城区“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图 6 枣庄市薛城区“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薛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8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总体规划（2016-2030）-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